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

(2021年—2035年)

2023 年 2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的批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以下简称《拓展区规划》）。《拓展区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控规》），注重长远发展、减量集约、生态保护、统筹城乡、多规合一，符合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对于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全面深化功能定位。城市副中心拓展区是城市副中心的重要补充和支撑，要在《拓展区规划》的指导下，着力发挥一体发展和服务保障作用，着力提高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共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三、严格控制发展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施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双控。到2035年，拓展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75万人左右，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5平方公里左右。强化底线约束，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管控战略留白地区，为长远发展预留空间。

四、优化城乡功能和空间布局。坚持生态优先、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建设大尺度绿色空间，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组团，塑造水绿交融、田园镶嵌、城镇村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着力强化拓展区承接能力建设，与城市副中心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为引领，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聚焦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和科技创新功能，推动乡镇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使城乡建设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同发展。坚持分区引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和新市镇建设发展。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塑造生态宜居、淳朴文明的美丽乡村。加强与北京东部各

区及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地区的“一盘棋”谋划，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产业体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发展。

六、加强生态保护与利用。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的绿色空间体系，推动林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全面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建立高质量耕地保护体系。有效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打通重要生态廊道和关键节点，让绿色成为拓展区的靓丽底色。

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推动“城市副中心质量”向拓展区延伸，打造天清清澈、惠风和畅的生态环境，完善住有所居、宜居宜业的职住体系，构建互联互通、智能便捷的交通系统，建设绿色低碳、高效安全的市政设施，健全覆盖城乡、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拓展区建设发展水平和综合治理水平，为广大城乡居民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拓展区规划》是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强对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整体统筹，坚持规划引领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做好城市体检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通州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依据《城市副中心控规》和《拓展区规划》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按程序开展规划运行维护，合理有序释放建设用地资源，严格控制规划实施成本，确保《拓展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可控、不用项、不走样。各部门要带头遵守《拓展区规划》，主动研究制定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指导拓展区规划实施，使之成为首都新型城镇化的典范地区。

《拓展区规划》实施情况要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不仅是调整北京空间格局、治理大城市病、拓展发展新空间的需要，也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的需要。

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布局，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 2016年5月27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的重要指示

站在当前这个时间节点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要有21世纪的眼光。规划、建设、管理都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

—— 2017年2月24日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

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有序推进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带动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

—— 2017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坚持集约节约发展，科学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和统筹利用。严守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边界，严格管控战略留白，为未来预留空间。同时，在通州全区加强城乡统筹，提高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美丽乡村，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 2018年12月27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的批复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同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本次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新起点、面向新时代，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任务，将城市副中心质量向拓展区延伸，努力建设生态优先、城乡一体、绿色宜居、文化繁荣的和谐美丽家园，为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创造良好承接环境；坚持城乡统筹，有序建设特色小城镇、新市镇和美丽乡村，形成功能联动、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坚持区域协同，推动通州区与北京东部各区、河北廊坊北三县地区功能分工协同、交通互联互通、生态共管共控；坚持开门编规划，汇聚各方智慧，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明确发展目标、规模和空间形态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
第三节 发展规模	5
第四节 空间形态	6
第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与资源要素配置，为承接功能疏解创造良好环境	9
第一节 强化底线约束，加强全域国土空间管控	10
第二节 优化拓展区功能体系，提高城市副中心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	11
第三节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完善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13
第三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构筑全域绿色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扛起耕地保护责任，打造首都耕地保护样板	16
第二节 推动林地补量增汇，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	17
第三节 强化水域空间统筹，塑造水清岸绿生态景观	18
第四节 构建高质量生态安全格局和绿色空间体系	19
第四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	21
第一节 加强分区分类引导，协调推进小城镇和新市镇建设	22
第二节 塑造生态宜居、淳朴文明的美丽乡村	23
第三节 加强实施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24
第四节 构建层次分明、舒朗有致的平原镇村格局	25
第五节 塑造运河古韵、风华古今的镇村文化特色	28
第五章 提升整体建设水平，打造城乡和谐美丽家园	31
第一节 打造天清水澈、惠风和畅的环境质量	32
第二节 完善住有所居、宜居宜业的职住体系	33

第三节 提供覆盖城乡、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	35
第四节 搭建互联互通、智能便捷的交通系统	38
第五节 建设绿色低碳、高效安全的市政设施	40
第六节 建立韧性稳固、平战结合的综合防灾系统	43
第六章 创新实施方式，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47
第一节 延伸城市副中心质量，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48
第二节 创新示范引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49
第三节 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集成创新	49
附 图	53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坚持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与城市副中心共同建设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成为首都新型城镇化典范地区。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6.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7.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8.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
9.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第3条 规划范围

通州区行政辖区约906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副中心约155平方公里，外围地区为城市副中心拓展区（以下简称拓展区），约75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拓展区，由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和乡镇地区组成。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

第5条 规划原则

1. 主副结合、区域协同，谋划区域格局

站在首都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度，立足一核两翼战略格局，统筹谋划城市副中心与北京东部各区、河北廊坊北三县地区的功能结构、生态格局和交通体系协同发展格局，发挥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2. 多规合一、要素统筹，建立国土空间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规划紧密对接，实现目标、指标和空间配置的协调一致，优化全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 城乡一体、和谐共生，推动新型城镇化

坚持城乡融合，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分区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构建功能联动互补、风貌特色分明、设施一体发展的城乡格局，实施以人为本、扎实稳妥的新型城镇化。

4. 减量提质、优化结构，引导转型发展

向以功能结构优化为核心的减量型发展转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守三条控制线，落实全域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优化水林田湖草要素布局，细化管控和引导要求，科学划定战略留白，增强对未来发展的动态适应能力。

5. 上下联动、深度协作，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全区统筹，立足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和乡镇地区发展特点，建立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实现规划蓝图和实施策略精准对接。

第一章 明确发展目标、规模和空间形态

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拓展区的规划建设要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科学确定发展目标与规模，优化城乡空间秩序，处理好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关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6条 功能定位

拓展区作为城市副中心的补充和支撑，应着力发挥一体发展和服务保障作用，以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为引领，辐射带动乡镇产业升级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承接能力，与城市副中心共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1. 共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和文化传承的发展理念，将城市副中心质量向拓展区延伸，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和谐文明的美丽家园，为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创造良好环境。

2. 共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把城市副中心和拓展区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坚持公平共享、城乡融合和改革创新，建设特色小城镇、新市镇和美丽乡村，全面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设施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一体化发展，形成功能联动、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格局。

3. 共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发挥城市副中心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和拓展区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传导衔接作用，激活带动顺义区、平谷区、大兴区等北京东部各区联动发展，实现与廊坊北三县地区统筹发展，形成功能分工协同、生态共管共控、交通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新局面。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7条 建设首都新型城镇化典范地区

深入落实功能定位要求，彰显生态文明时代特点，发挥好拓展区对城市副中心的补充和支撑作用，以承接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功能疏解和产业梯度转移为首要任务，以统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同发展为目标，延伸拓展城市副中心质量，完善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体系，建立创新驱动、众星拱月、以城带乡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彰显水脉灵动、绿野怡人、文化深厚的城乡空间特色，构建以点带面、区域共进、互惠共赢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将拓展区建设成为首都新型城镇化典范地区。

第三节 发展规模

第8条 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空间系统保护与修复

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大力推进生态修复、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河流、湿地、林地等基础性生态资源的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生态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和功能提升，构筑城乡生态安全网络。到2035年全区生态空间面积达到总面积的6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0%。

第9条 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承接中心城区人口疏解

1. 明确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

落实全市人口调控要求，优化人口布局结构。2035年全区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为205万人，拓展区常住人口控制在75万人左右，其中亦庄新城（通州部分）控制在36.2万人左右，乡镇地区控制在38.8万人左右。稳妥推进乡镇地区人口城镇化，引导乡镇人口向镇中心区集中，促进人口合理布局。

2. 加强承接保障，优化职住关系

做好城市副中心和拓展区的职住人口统筹，与城市副中心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优化城市功能与岗位布局，吸引在通州区居住的中心城区就业人口回流，缓解与中心城区之间的通勤压力。

第10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优化用地布局

1.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到2035年全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85平方公里左右，拓展区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85平方公里左右，其中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9.6平方公里左右，乡镇地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5平方公里左右。合理布局特交水建设用地，增量指标由市级部门统筹。

2. 提高生产空间利用效率

到2035年拓展区城乡产业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控制在20%左右。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优化产业用地结构，缩减工业、仓储用地规模，适度提高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重。

3. 提升生活空间综合品质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绿地，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逐步实现职住均衡发展。到2035年乡镇地区城乡职住用地比例控制在1:2左右。

4. 划定战略留白，预留发展空间

全区规划战略留白39平方公里左右，其中城市副中心预留约9平方公里，拓展区预留约30平方公里，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储备空间，灵活应对城乡发展的动态要求。

第 11 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总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到2035年全区规划建筑规模总量约2.36亿平方米，拓展区建筑规模控制在约1.16亿平方米。亦庄新城（通州部分）规划建筑规模约5400万平方米；乡镇地区规划建筑规模约6200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建筑规模约5800万平方米，预留特交水建筑规模约400万平方米。完善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池制度，引导建筑规模动态调配，合理安排镇中心区和美丽乡村地区建设强度。

第 12 条 建立机动指标管理机制，提高规划适应性

乡镇地区预留约5.1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及420万平方米城乡建筑规模机动指标，建立机动指标使用台账，应对重大项目、主导功能、配套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根据城乡发展需求逐步释放，实现指标动态调控。鼓励各乡镇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预留镇级机动指标。

第四节 空间形态

第 13 条 构建和谐共融的城乡空间形态

坚持生态优先，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城镇发展基础以及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大运河生态文明带为统领，建设高质量、大尺度绿色空间，围绕绿色空间布局城镇建设组团，优化水林田镇村要素关系，塑造水绿交融、田园镶嵌、城镇村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形成以城市副中心为统领，众星拱月、相得益彰的城乡空间秩序。

第 14 条 构建大尺度绿色生态本底

依托水系、森林、农田、公园等生态要素，加大城镇组团之间大尺度绿化空间的整合力度，以两条楔形绿色廊道及多个大、中型公园为重点，构建多河富水、蓝网穿插、林田环绕的总体绿色空间格局，形成坚实的绿色生态本底，确保相对独立的组团式发展格局。

积极推进跨区域生态体系建设。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共建跨界大尺度生态绿洲和东部生态绿带，与朝阳区共建西部生态绿带，以保护生态资源的原始性、自然性、完整性、丰富性及特异性为重点，充分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景观游憩等作用，促进城市副中心、拓展区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有机衔接。

第 15 条 提升城镇组团发展水平

以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科技创新功能引导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相关产业向周边乡镇延伸，促进产业功能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区作为城市与农村联动发展的纽带作用，积极承接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延伸服务功能，改变一镇一园的同质低效发展模式，坚持集约紧凑布局，提升整体环境品质，探索小城镇特色发展模式，推动建设宋庄艺术创意小城镇、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张家湾文化休闲小城镇、台湖演艺文化小城镇、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漷县文化健康小城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和永乐店新市镇。

第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与资源要素配置，为承接功能疏解创造良好环境

统筹考虑环境容量与综合承载能力，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划定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全域国土空间管制体系，推动永续发展。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聚焦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和科技创新主导功能，充分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城市副中心为引领，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强化底线约束，加强全域国土空间管控

第 16 条 严守三条控制线，明确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全面整合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综合地质条件适宜性、市政交通设施建设条件和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坚持量质并重、集中连片原则，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确保数、线、图一致，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规划引领，在复耕基础上，优先划定并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32.8平方公里（19.9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19.4平方公里（17.91万亩）；到2035年保持上述指标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保护空间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

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56.4平方公里，其中乡镇地区约46.8平方公里。

3.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约束作用

坚持集中高效利用土地，引导各类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

第 17 条 加强两线三区全域国土空间管控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完善两线三区管控体系，将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占拓展区面积的比例分别约52%、21%和27%，实现全域国土空间管控。

1. 提高集中建设区建设品质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有序推进城镇化建设，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

2. 强化生态控制区分级管控

生态控制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重要生态空间三个部分，实行差异化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予以保护；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包括具有一定生态价值的森林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的现状河流等重要生态资源，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重点，严格控制与生态功能相冲突的开发活动。

3. 加强限制建设区综合治理

有序开展平原造林、农业结构调整、腾退用地还绿和公园游憩绿地建设，加强集体产业用地集约集中利用，推动村庄治理，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向集中建设区内集中，逐步将限制建设区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最终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

第 18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加强土地资源宏观调控与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明确土地用途管控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根据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制定差异化用途管制规则，以项目准入清单为抓手，细化项目准入要求。

第二节 优化拓展区功能体系，提高城市副中心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

第 19 条 加强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功能联动发展

发挥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的带动作用，聚焦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和科技创新功能，进一步辐射乡镇地区功能优化提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城乡功能联动发展。

1. 加强行政办公功能对潞城镇的辐射带动

依托行政办公区，辐射带动潞城镇等乡镇发展附属机构的办公服务、国际交往等功能，促进行政办公及延伸功能融合发展。

2. 加强商务服务功能与宋庄镇温榆河周边商务功能联动发展

依托运河商务区，辐射带动宋庄镇等乡镇，加快要素市场培育，发展商务服务、金融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3. 促进文化旅游功能与宋庄文化创意、台湖演艺文化融合发展

依托大运河文化带、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以及宋庄镇、台湖镇等特色小城镇，集聚发展文化创意、主题旅游、原创艺术、演艺娱乐等产业。宋庄镇以当代原创艺术品创作和交易为重点，吸引优质艺术创作和文创企业聚集发展，打造现代艺术产业集群。台湖镇发挥国家大剧院舞美艺术中心龙头作用，利用好存量工业用地资源，构建以表演展示、内容创作、舞美制作为重点，以文化创意、旅游度假、商业服务为补充的演艺文化全产业链体系。

4. 促进科技创新功能与马驹桥镇、西集镇、于家务乡和永乐店镇形成产业集聚联动

全面对接亦庄新城科技产业生态及创新人才职住行娱需求，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科技+服务”综合发展。加快建设西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完善网络安全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孵化全产业链，建设成为国家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推进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成为集育种、展示、评价、交易、服务于一体的全国种业科技产业集聚区。发挥永乐店新市镇交通、生态和空间资源优势，强化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绿色服务功能，积极培育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关村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拓展区及北三县等地布局，鼓励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与京津冀企业开展协同制造、分布制造，拓展城市副中心智能制造发展空间。

第 20 条 加强拓展区对城市副中心的支撑与保障

强化拓展区承接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对城市副中心的支撑与保障作用，与城市副中心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

在产业发展方面，以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和存量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更新为重点，坚决清退区域性有形市场等一般性产业，就地淘汰污染较大、耗能耗水较高的行业和生产工艺，有序清退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为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城市副中心产业功能外溢奠定空间基础。

在服务保障方面，为城市副中心配套部分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统筹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提升拓展区对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承接能力。

在生态建设方面，打造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的坚强支撑，加强水林田湖草要素统筹谋划与系统实施，扩大生态空间规模，提高生态碳汇能力，提升景观游憩价值，结合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城市副中心提供功能强大的生态绿肺和高品质休闲游憩目的地。

第 21 条 推动中关村通州园升级发展，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强中关村通州园资源整合和统筹谋划，优化提升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科技创新功能，抓住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机遇，深入推进腾笼换鸟，培育发展新一代先进制造业和高精尖产业，大力推进智能生产力提升工程，使城镇建设发展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巩固提升乡镇地区现有产业基础。依托城市副中心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带动，坚持优存量、扩增量并重，统筹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打造绿色健康、数字智能、交叉融合的新产业体系。

有效激活产业空间资源。建立先进制造业和高精尖产业空间资源库。研究制定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改造、老旧厂

房更新改造用于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精尖产业的支持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点产业项目的审批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等服务事项，加强部门联动、区镇协同、提前预审、并联推进，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施工质量，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保障。

第 22 条 激活带动北京东部各区联动发展

加强北京东部各区之间的南北向交通联系，形成主次分明、分工有序的网络化城镇体系，逐步将各区与中心城区的单向联系调整为网状联系，推动中心城区功能与人口战略转移，实现首都功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布局。

第三节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完善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第 23 条 构建“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镇（乡）—新型农村社区”的城乡体系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形成以城市副中心为统领、各乡镇众星拱月的整体城乡格局。建设特色小城镇、新市镇和美丽乡村，加强城乡产业功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的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建设特色小城镇与新市镇，服务城市副中心发展，带动本地城镇化。推动乡镇地区与城市副中心同步规划、统筹发展。制定分区指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以镇中心区为主要空间载体，吸纳本地就业，带动周边农村发展。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的美丽乡村。

第 24 条 建立城乡一体化设施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乡镇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城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向镇区延伸，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覆盖率，构建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镇村公交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公路网络建设，净化镇村交通环境。推动乡镇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升镇村供水保障能力、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平，建设美丽乡村新能源体系，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三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构筑全域绿色空间格局

立足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着眼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建设，把耕地保护提高到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首要位置，扛起耕地保护责任，打造耕地保护高质量样板，科学布局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细化管控和引导要求，构建蓝绿交织、功能融合的高品质生态空间，让绿色成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发展的靓丽底色。

第一节 扛起耕地保护责任，打造首都耕地保护样板

坚持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深刻认识首都耕地保护的特殊性和示范性，在明确耕地规模和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加强农田质量提高、生态效益提升、生产配套完善和发展模式创新，实现数量、空间、产业、配套、质量、生态“六位一体”耕地保护目标。

第 25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适宜区域相对集中为原则，以有利于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高、生态功能提升为目标，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为规模化耕作创造条件。围绕都市创意农业、科技示范农业和大田高效农业等分类，细化连片区功能指引，推动特色化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政策，把握规划实施动态过程，制定用途转换规则，通过零碎图斑置换，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连片区内集聚，适应农业生产现代化、管理便捷化的发展需要。划定61个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其中万亩级6个、千亩级55个。

第 26 条 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加强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田块平整、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宜机作业，打造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空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田块整治、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及其他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第 27 条 提升耕地质量，拓展耕地综合生态效益

开展保护性耕作，推行休耕试点，加强培肥管理，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生产能力。以均衡养分、提升有机质为重点，引导增施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结构，加快耕地质量提升。

充分发挥农田在气候调节、缓解城市热岛、生物栖息地保育等方面的作用，通过耕地空间结构优化、河道沟渠生态化设计、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林设计等措施，强化耕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升耕地综合生态效益。提高农田周边岸坡、土堤的稳定性，完善坡面、沟渠防护体系，减少坡面水土流失。加强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林建设，实施灌草结合护坡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岸坡、路边美化工程，提升农田生态景观及文化价值。

第二节 推动林地补量增汇，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

第 28 条 划定林地空间优化引导区

结合现有百亩、千亩绿色基底，打通影响重要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的关键节点，优化林地空间布局，划定42个生态与景观功能兼顾的林地空间优化引导区，其中万亩级14个、千亩级28个。万亩级优化引导区着力建成森林植物资源多样、农林生态系统和谐、水域湿地系统完善、水生植物资源丰富、乡土植物种类占比大的就地保护区，为生物迁徙预留足够通道。千亩级优化引导区重点发挥水源涵养、防洪补枯、保持水土、净化水质等功能。

第 29 条 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增加林地空间规模

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挖掘造林潜力斑块，统筹建设用地腾退还绿、生态要素功能转换等方式，推进森林进城工程、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森林休闲体验工程、城市绿道网络建设等重点工程，通过大尺度建绿、大密度增绿，增加绿色空间总量，促进林地资源格局优化、质量提高、功能提升，补充首都东南部地区生态短板，展现平原地区森林城市特色。

第 30 条 推行森林健康抚育，提高森林碳汇能力

优化林分结构，加大平原生态林近自然化改造、幼龄林抚育和森林健康经营力度，调整林分密度，改善人工林结构和林内通风透光条件，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性。

建立优质乡土树种和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库，培育推广高碳汇树种，注重乔灌草结合，增加针阔复层混交比例，科学营造异龄、混交、复层的近自然森林景观，最大限度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碳汇功能，提升森林碳储量。

创新经营管理理念，推广新型集体林场模式，推动森林利用方式向集约高效的生态友好型利用方向转变，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

第 31 条 构建类型丰富、总量充足、配套完善的游憩体系

构建“郊野型—城市级—社区级”三级公园体系。在集中建设区内构建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城市绿色空间体系，见缝插绿，建设小微绿地和活动广场，满足居民就近使用需求。提高集中建设区外各类自然公园的规模和品质，完善休闲、科普和服务设施。到2035年拓展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

推进公园绿地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合理配置游憩类、服务类、管理类设施，强化休闲游

憩、康养健身、户外活动、自然教育等特色功能，鼓励按需配置必要性经营设施，增强市民体验感和参与性。

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历史文化等自然人文资源，构建功能多样、内涵丰富、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满足绿色出行、休闲健身等多元需求。推动绿色休闲、文化体验、体育运动等功能融合发展，打造绿荫文化健康网络。在绿色空间内为文体设施建设预留条件，提升绿色空间的文化内涵与品位。鼓励利用绿色空间举办节日庆典、运动赛事、文化表演等公共活动。

第三节 强化水域空间统筹，塑造水清岸绿生态景观

第32条 坚持以水四定，构建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体系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确保饮用水安全。完成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拆除和排污口清理。

强化战略后备（应急）水源地下水的管理与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使深层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得到缓解，地下水资源储备显著提高。

加强农林用水需求保障。结合农林规模、种植结构及灌溉水质要求，确定地下水开采与利用方案，合理保护和利用地下水资源，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33条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生态基流

划定河流、湖泊、湿地及蓄滞洪区等水域保护空间，切实维护水生态空间。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加强对重点河湖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合理高效配置河湖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充分利用上游日常来水、雨洪资源以及境内再生水等多水源供给，通过水系连通、循环利用和优化水源配置等措施，增加河道生态水量及流动性。

第34条 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充分发挥生态复合功能

加强河道内外的绿色空间管控。河道内坚持河道保护和防洪排涝主体功能，协调水域空间与林地、农田等生态要素空间关系，行洪区内逐步清退阻碍行洪的林木，滩地区内避免种植影响行洪的高杆作物，控制农业生产面源污染，现状林地、耕地近期可按生态规律自然演替，远期逐步退出。因地制宜推进复合型森林湿地建设，提高自然生态修复能力与生态稳定性，充分发挥水域空间生态价值。河道外公园绿地按照城市绿线要求进行管理，河道内按河道管理办法执行。统筹水域空间的规划、实施与管理，形成协调的景观风貌。

第四节 构建高质量生态安全格局和绿色空间体系

第35条 以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统筹非建设空间布局

深化落实市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自然资源要素保护、生态过程维系、生态功能保障等多个维度，深化形成适合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特点的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作为统筹非建设空间土地资源布局的空间引领，强化对全域水林田湖草要素的整体谋划和差异引导。

第36条 强化多维目标引领，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突出粮食安全、水安全、生物安全、地质安全等综合安全目标，落实市域大尺度生态框架构建要求，统筹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生态空间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联系，加强区域生态廊道脆弱区和关键节点的保护与修复，综合考虑各类保护范围与现状自然资源权属界、法定管控边界的关系，构建底线、一般、理想三级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底线生态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空间，实行严格保护，优先推进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生态修复，原则上不再新增各类建设用地。

一般生态安全格局是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健康水平的关键空间，实行限制开发，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推动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系统治理与保护。

理想生态安全格局是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和系统服务能力的重要空间，在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允许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推动生态空间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态资源综合价值。

第37条 构建系统完善的绿色空间体系

发挥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对京津冀区域生态安全的保障作用，构建“两水、两楔、一环、多廊、多田”的绿色空间体系，引导实现田成方、林成片、水韵林海、绿野田园的生态空间意向，明确生物多样性源地、生物廊道、地质安全、水生态空间等要素的保护范围和等级，塑造高质量生态空间。

“两水”指潮白河、北运河两条河流水系生态走廊，重点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构建包含森林、湿地、水系、农田的复合生态系统，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两楔”指全市九条楔形廊道中的通顺、通亦廊道的通州部分，重点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生态廊道与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一环”指城市副中心周边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重点打造城市级绿色空间，实现西部与朝阳区、东部与廊坊北三县地区的生态协同管控，防止贴边发展。

“多廊”指串联水、林、田等生态基质斑块的生态廊道，是生态网络的重要骨架，包括东六环、京哈高速、京津高速、首都环线高速等交通廊道以及凉水河、通惠河、运潮减河、小中河、温潮减河、凤港减河等河流廊道。

“多田”指依托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构建的多处农田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南部乡镇。

第四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

分区分类分级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着力建成一批小而美、特而精、活而新的特色小城镇和新市镇，建设美丽乡村，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加强城市设计引导，精细化镇村空间管控，传承运河历史文脉，塑造风情别致、蓝绿交织、舒朗有致的拓展区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分区分类引导，协调推进小城镇和新市镇建设

第38条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加强宋庄镇、潞城镇、张家湾镇、台湖镇和马驹桥镇的规划引导，在城市副中心周边划定城乡结合部管控区，大幅扩大绿色空间规模，防止出现新的城乡结合部管理失控问题。主动对接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带动自身发展，积极承接功能人口梯度转移，引领拓展区特色小城镇建设。

合理引导漷县镇、西集镇和于家务乡的自主城镇化发展，挖掘本地资源优势，加强绿色生态保护，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有序推进镇中心区建设，带动镇中心区外围村庄改造提升，实现镇村协同发展。

第39条 加强城乡功能联动发展，建设各具特色的小城镇

因镇制宜，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城乡功能互动和特色产业培育，激活乡镇发展动力，有效带动本地城镇化，切实发挥小城镇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保持战略定力，严防企业下乡跑马圈地。

宋庄镇：聚焦艺术创意、综合服务、国际交往和生态休闲功能，建设文化特色鲜明、文化产业先进、文化服务发达的艺术创意小城镇。

潞城镇：立足生态环境和区位特点，积极承接行政办公延伸功能，打造涵盖田园交往和智慧创新功能的生态智慧小城镇。

张家湾镇：推动文化休闲旅游、创意休闲农业、商务服务互融互促发展，打造充满文化底蕴与生态特色的文化休闲小城镇。

台湖镇：突出演艺文化主题和生态资源优势，建设演艺主题与创意文化集聚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历史文脉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演艺文化小城镇。

马驹桥镇：加强东部乡镇地区与西部亦庄新城的整体统筹，完善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生态优先、文化多元、配套完备、智慧宜居的科技服务小城镇。

西集镇：以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为契机，依托生态本底和地热资源，建设集观光旅游、生态休闲、生态办公、养生度假功能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小城镇。

漷县镇：传承漷县古城和运河文化，推动大健康产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发展，建设成为以特色运河文化休闲度假、国际一流健康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文化健康小城镇。

于家务乡：发挥种业研发、高端种籽繁育的核心特色，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会展、农业休闲体验等产业链条，建设科技农业小城镇。

第 40 条 做好永乐店新市镇的战略预留

近期做好德仁务组团用地资源的预留和管控，同步推进镇中心区和永乐店开发区的功能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形成承接功能疏解的基础框架。远期发挥区域交通枢纽的重要作用，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成为京津发展轴的重要节点。

第二节 塑造生态宜居、淳朴文明的美丽乡村

第 41 条 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筑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功能节点，带动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全市村庄分类引导要求，立足村庄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建立由城镇集建型、特色提升型、整体搬迁型和整治完善型4类村庄构成的村庄发展体系，因地制宜引导乡村建设。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推动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范围内的村庄实现城镇化。推进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进程，统一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同步提升建设品质和服务管理水平。

引导城市副中心城乡结合部管控区和各乡镇中心区内的村庄实现城镇化，鼓励农民以就近上楼的方式向城镇组团集中，鼓励腾退村庄宅基地复垦还绿。

2. 整体搬迁型村庄

推动河流水系控制蓝线、各类生态保护空间和限制建设空间内的村庄有序搬迁，杜绝安全隐患，引导村庄迁并至安全宜居地区，腾退空间按照蓝线或相关生态保护要求使用。

3. 特色提升型村庄

保留自然风貌、历史人文等特色突出的村庄，有序引导村庄多元化、特色化发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系统梳理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编制相关保护和发展规划，启动传统村落修缮保护试点，动员村民自主参与村落维护，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助力村落发展。

对于拥有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突出文化特色、传统民居特色的村庄，应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传统村落保护，弘扬人文特色，鼓励发展文化旅游、宣传教育、特色观光等文化衍生产业，打造文化与景观交相辉映的美丽乡村。

对于临近重要河流、湿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村庄，应严格控制加建、翻建规模，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整治村容村貌，建设成为环境优美、配套完善、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美丽乡村。

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和特色风貌的延续与保存，挖掘村庄原有民俗特色，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4. 整治完善型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指以上3种类型外的一般村庄。应结合镇村实际，尊重村民意愿，创新实施模式，适度引导村庄集中布局。探索区主导、镇统筹的一村一策实施模式，控制改造成本，完善跨村统筹实施机制。按照因地制宜发展思路，建设规模适度、风貌适宜、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切实提升村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第 42 条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科技种业、科技农业体验、乡村休闲旅游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革，完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用地指标配置审核，推动生态资源要素价值转化，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的，应合理确定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以带动就业、股份分红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

积极探索休闲农业园区提质增效路径，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结合休闲农业、平原造林开发利用项目等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推动乡村休闲旅游向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转型。结合不同区域农业产业基础和自然资源禀赋，培育一批环境优雅、食宿舒适、乡风浓郁的优质民俗旅游村。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挖潜生态空间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探索林下种植、林下休闲等复合型的林下经济模式。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加大对集群发展、形成优势的农业园区和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

第三节 加强实施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43 条 以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为抓手，提高城乡建设用地整体利用效益

坚持拆除违建、修复生态、提升产业、整理村庄，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优先腾退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和低效产业用地，适度引导农村宅基地集并，持续开展拆违专项行动，明确时间、统一标准、做好分类、统筹资金。

第 44 条 分区分类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

重点实施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副中心东西部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控制区内的建设用地减量，逐步提高绿色空间占比。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腾退及村庄整理工作，加强植树造林和公园建设，控制城镇连片发展，支撑通风廊道和区域生态格局建设。

乡镇地区集体产业用地实行区级统筹减量提质，统一核算拆占比和成本收益，按照“拆10、还2、绿8”的原则进行减量，腾退用地主要用于增加耕地或绿地，还建用地优先于集中建设区内选址，也可结合项目保留或就地改造利用。

按照区位条件和农民集体意愿，适度推进农村宅基地减量。引导城市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乡镇中心区和集中建设区内的村庄以上楼或迁并形式实现减量。鼓励保留村庄实施原地改造，并通过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闲置宅基地整理等形式缩减宅基地规模。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制定农村建房和改造规程。

第 45 条 积极落实“创无”工作要求，实现违法建设精准治理

坚持治理思维、科学分类，按照底线优先、规划引领的原则，精准推进违法建设拆除腾退；按照保障城市运行平稳、保障市民生活稳定、保障设施运行有序、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四保”原则，准确确定持续治理项目；按照补短板、优环境、惠民生的原则，精心做好拆后利用工作，全面实现违法建设的精治、共治、法治。

第四节 构建层次分明、舒朗有致的平原镇村格局

突出文城碧水、郁林沃野的拓展区平原林田风貌特色，塑造层次分明、舒朗有致的城乡空间形态。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精细化镇村风貌管控要求，提升整体空间秩序性与协调性，加强基准高度管控，展现时代风貌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城乡建设与自然景观融汇共生的特色风貌。

第 46 条 划定风貌分区，打造风情别致的乡镇风貌

依据区位特征、城镇功能、生态及人文资源等条件，将拓展区划分成滨河风貌区、特色文化风貌区、科创产业风貌区、特色小城镇风貌区、自然生态和美丽乡村风貌区5个分区，明确小城镇、美丽乡村及生态空间的城市设计要点，在基本要素管控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实现精细化管理。

滨河风貌区：包括北运河、潮白河、温榆河位于拓展区范围内的区域。展现滨河自然景观风貌，加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塑造生态、自然、活力的郊野亲水风貌区。

特色文化风貌区：包括展示历史文化特色的漷县古城及周边地区、体现艺术创意特色的宋庄镇小堡村以及具有演艺文化特色的台湖镇中心区。漷县古城区域需加强古城历史要素保护，延续传统风貌；宋庄镇和台湖镇需注重文化特色公共空间设计，用现代手法演绎传统风格，彰显不同功能特色。

科创产业风貌区：包括马驹桥镇、于家务乡和永乐店镇的产业功能区。加强智慧科技、人文和谐的时代风貌塑造。在建筑方面，控制建筑体量和建筑材质，形成简洁清新的建筑风貌。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适当应用新的结构、材料与建造手法，体现绿色科技理念。

特色小城镇风貌区：除上述分区外的各乡镇集中建设区。加强城镇空间尺度管控，充分展示地域文化，营造特色鲜明、尺度宜人、返璞归真的景观风貌。强调滨水空间、绿色空间的环境营造，注重建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自然生态和美丽乡村风貌区：包括非建设空间和村庄。保持田园风光和本地特色的乡村形态，坚持低强度开发，构筑森林、水系、农田、村庄交融相依的生态画卷，打造彰显通州文化的北方乡村样本。

第 47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加强分级分类引导与管控

1. 划定5类重点地区

充分展现拓展区整体空间结构特点，将具有重要影响的生态本底核心资源地带、重要功能轴带及重点功能地区、关键历史文化要素、大型绿色空间及交通枢纽节点划入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针对其特点有侧重地进行规划引导。重点地区类型主要包括重点功能区、历史文化地区、重要河道滨水地区、公园及景观地区、交通枢纽地区5类。

2. 划定二级、三级管控区

重点地区主要为二级和三级管控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需在后续的规划设计与管控中，有针对性地通过整体城市设计及城市设计导则进行设计完善，逐步形成以城市设计为工具、以城市设计导则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载体的重点地区城市风貌管控体系。

第 48 条 加强基准高度控制，打造特色鲜明的天际线与景观眺望系统

1. 加强基准高度控制

乡镇地区天际线平缓温和，通过茂密林地的过渡，与周边生态本底有机融合。镇中心区建筑原则上以小高层、多层为主，村庄以低层为主。基准高度管控区占各类地区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

2. 打造舒缓优美的城镇天际线

强调重要景观河道和景观大道沿线建筑群体的整体秩序与空间韵律，构建从城市副中心到郊野公园、从特色小城镇

到魅力田园的优美天际线。塑造优美的建筑轮廓线，强调曲线变化的连续性、高低错落的韵律感和视觉中心的标志性。考虑人视角的视觉体验，关注从近景风物到远景天际线的视觉变化，打造层次丰富、步移景异的景观界面，强调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协调与融合。

3. 构建视景优美、视廊生动的景观眺望系统

在特色小城镇重要节点构建地标建筑系统，建立景观眺望系统。保护大运河、潮白河宽阔的河道视廊。在集中建设区利用公共建筑、桥梁等布置眺望观赏点，在生态空间预留郊野景观视廊，展现乡野生态景观特色。

第 49 条 加强建筑风貌、城市色彩与第五立面管控

1. 塑造体现时代特征与人文情怀的建筑风貌

加强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的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城市建设空间与郊野生态环境，塑造融于自然、简洁大方、典雅亲切的建筑风格，形成符合功能定位、突出地方特色的建筑景观风貌。

2. 形成清新明亮的整体色彩意向

加强城市色彩塑造，建立城市色彩引导体系。确立清新明亮的城市色彩主题和朴实生态的村镇色彩主题，规范色彩使用，实现统一中富有变化、韵律中蕴含活力的视觉感受。

3. 形成整洁有序、错落有致的第五立面

统筹考虑城市肌理与乡野风情下的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蓝绿空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划定坡顶协调区、坡顶重点区、现代屋顶区和屋顶特区4类第五立面分区，对屋顶形式、材料、颜色和设施设备进行精细管控，优化、美化、绿化建筑第五立面。强化第五立面的景观塑造，鼓励新建建筑采用屋顶绿化，制定相关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

第 50 条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建设服务于民、充满活力的特色公共空间

1. 增量提质，保障公共空间充分满足居民需求

深入推进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工作，村庄面貌达到干净、整洁、有序。增加集中建设区公共空间总量，鼓励开放现状封闭公共空间和公共建筑底层空间，加强地上地下公共空间纵向联通和统筹利用。

挖掘空间潜力，以设计为引领，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对公共空间各要素进行精细化设计，提高艺术水平，增强城市魅力，加强公共空间复合利用，丰富文化体验。鼓励公共空间与城市体育、文化设施融合利用，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建设生活方便、尺度宜人、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

2. 构建生态活力、连续贯通的滨水公共空间

延续城市副中心亲水城市特色，充分利用拓展区现状河道水网，按照集建区段和郊野段对滨水公共空间进行引导，提供丰富多样的滨水体验。集建区段主要包括温榆河宋庄段和港沟河漷县段，结合城镇功能，打造生态共享、活力亲水的滨水空间。郊野段以北运河、潮白河、凉水河和凤港减河为重点，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廊，建设多个展现乡村野趣的特色滨水区。

3. 创造尺度宜人、充满活力的街道空间

融合各类公共活动需求，塑造舒适宜人、利于邻里交流的街道空间。加强沿街建筑界面设计、建筑首层使用功能、贴线率等要素控制，提升街道的连续性与场所魅力。打造不同主题的活力街巷，展示城市景观特色与文化底蕴，提供高品质、有活力、有内涵的步行体验。

第 51 条 加强乡村及自然生态空间风貌设计引导

1. 加强美丽乡村规划设计引导

发挥村民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突出地域特点和村庄特色，建立适合自身条件的村庄建设控制引导制度和实施机制。对村庄肌理、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公共设施、农业生产、宅内种养等多个方面进行引导，通过规划管理和村庄治理，指导村庄规划有序实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 明确自然生态空间风貌指引

细化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空间功能、服务设施、生态景观、绿色技术等方面的规划设计要求，形成舒朗大气的平原景观，保持水、林、田等生态要素的地域特征，关注大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第五节 塑造运河古韵、风华古今的镇村文化特色

以大运河文化带为核心，围绕运河文明和多元文化要素，结合城市修补与生态修复工作，丰富文化活动组织，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包括历史景观营造、民俗文化展示、文化设施建设的运河文化传承体系，彰显历史特色与文化自信，引导公众自觉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推动文化建设与相关产业发展。

第 52 条 发挥大运河遗产价值，构建更全面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遵循中华营城理念与北京建城传统，传承通州地域文脉，在全区“一河四城、一道多点”的整体保护格局下，发挥大运河金名片价值，突出运河文化遗产在展示历史文传承、提升文化内涵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做好漷

县古城、张庄传统村落的保护及延芳淀皇家苑囿文化的挖掘。加强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促进重要历史节点的合理利用，加强与天津、河北历史文脉的衔接。

“一河”指贯穿通州区南北的大运河；“四城”指潞县故城（西汉）、通州古城（北齐）、张家湾古镇（明）和漷县古城（明）；“一道”指东西向燕山南麓大道（历史上北京地区沿燕山山前通往辽东地区的一条交通廊道，包括秦驰道、清御道等）；“多点”包括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第 53 条 加强运河遗产的整体保护

1. 更精心地保护好世界遗产

严格落实大运河遗产保护要求，认真做好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三篇文章，在拓展区以北运河（郊野段）为主线，同步推动凉水河、萧太后河等北运河支流的保护与利用，全面展示运河文化魅力。保护历史桥闸，合理疏导交通功能，修复周边历史环境。加大北运河水体治理与沿河文化景观建设，全面提升历史水系的景观品质与文化内涵。

2. 拓展和丰富大运河遗产保护内容

深入发掘与运河相关的水工遗存、古建筑、古遗址、运河沉船、历史村镇以及相关联的环境景观等各类遗产，健全大运河遗产管理和展示体系，结合遗产特点分类制定保护、展示和利用方案，讲好运河故事，处理好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3. 带动区域景观品质与文化内涵提升

萃取大运河文化精髓，弘扬大运河文化精神。梳理、提炼、统一大运河文化符号与文化标识，精心塑造一批有国际传播力的文化产品，培育大运河文化品牌形象。

将运河遗产保护与景观塑造、文化内涵提升和功能优化相结合，通过历史遗迹展示、创新保护利用等方式，塑造水城互动、文化印记突显的特色滨河空间，全面展示运河文化魅力。营造可供人游览、体验的文化水景观。

第 54 条 推动古城及传统村落的保护

整体保护漷县古城（明），适时开展漷县古城考古工作，明确古城历史遗存情况，并对其历史价值进行科学评估，推动漷县历史文脉的保护与传承。延续历史文脉与空间肌理，合理置入新的城镇功能，古为今用，提升文化创新活力。

加强运河沿岸村落传统风貌保护，以市级传统村落张庄村为代表，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

完整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传统建筑，严格控制翻建建筑层数和高度，所有改造和修缮不改变原有格局，不改变传统建筑风格。明确活态传承路径，通过村落生活物件、艺术纪念品的静态展示，以及传统文化活动中生活节庆场景再现、村民民俗活化展示与体验等方式传承传统文化。

第 55 条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全面展示传统文化魅力

以更开阔的视角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拓展和丰富保护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开展文物保护区划划定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合理利用，全面展示地域文化魅力。保护并传承好开漕节、运河龙灯、船工号子、面人汤、花丝镶嵌等传统活动与传统技艺，将通州文化基因渗透到城乡文化生活，彰显地域文化魅力。

挖掘延芳淀皇家苑囿文化内涵，整合张家湾镇、漷县镇、台湖镇及于家务乡相关历史文化遗产，将柳林行宫、神潜宫等历史遗址与湿地公园建设结合，展示延芳淀飞放泊游猎文化，推动文化宣传与生态涵养、休闲农业功能结合发展，展现古淀新苑景观。

第 56 条 支持文旅商融合发发展示范区建设，突出多元文化交融

完善重大功能性文化设施布局。发挥台湖演艺小镇、小堡艺术区等文化功能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运河文化资源跨区域共享，着力打造文化精品，支持举办大型文艺演出、优秀舞台艺术展演、文化展陈展示等文化活动，发展集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国际的多元文化，使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成为体现国际水准、中国特色、通州韵味的文化展示平台。

第五章 提升整体建设水平，打造城乡和谐美丽家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划合理的职住空间结构，建立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系统和共享高效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拓展区建设水平。

第一节 打造天清水澈、惠风和畅的环境质量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入开展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危险废物、辐射和电磁环境污染防治，降低环境风险水平，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到2035年拓展区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第 57 条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加强入境河道断面考核。推进全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实现上游顺义区、朝阳区和大兴区入境河道水质达标，为拓展区提供良好的来水条件。开展与廊坊北三县地区的合作，全面消除潮白河入河排污口，改善跨境河流水质。

深入推进生活和工业污水防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到2035年拓展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全面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到2035年拓展区城镇新建地区初期雨水径流污染基本得到收集和处理。优化农业规模和布局，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氨排放。

第 58 条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营造良好的通风环境

1. 加强联防联控，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污染防治与管理体系，全面降低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

削减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清退与拓展区功能定位和环保要求不符的产业，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精细化治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推进交通领域污染减排。控制机动车总量和使用强度，全面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提高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并加强达标监管。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各类施工工地实施针对扬尘的控制措施。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减排。建立区域协同减排机制，健全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2. 改善城市风热条件，营造良好的通风环境

划分通风廊道作用空间和生态补偿空间。通风廊道作用空间主要为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利用通风潜力较大的狭长区域和开敞空间，构建十里河—京沪高速廊道区域通风廊道，沟通局地冷源，分割热岛区域，营造良好的通风环境。生态补偿空间应加强水体、草地、农田、林地等生态用地的保护、修复和建设，控制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升整体空气流通性。

第 59 条 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强化环境污染防治，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1. 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防控，降低农业土壤污染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禁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建立环境污染信息数据库，筛选疑似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推进高风险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后场地污染的调查评估和修复治理工作。在原工业仓储等有污染风险用地的调查评价、治理修复、规划利用等方面出台统一且具体的政策规定，严格控制污染地块再开发、再利用。到203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2. 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分类防控噪声污染

控制道路、轨道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避免形成新的区域性噪声污染。加强交通和施工噪声控制，优化工业企业选址，强化居住区噪声监管。

3.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

提高危险废物管控能力，完善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利用体系。

4.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控制高风险放射源单位数量增长，优化医院、科研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选址，避让敏感建筑物。

5. 加强电磁环境管理

输变电设施建设时需考虑选址友好，避让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有计划实施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第二节 完善住有所居、宜居宜业的职住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撑、低端有保障、购租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实行区域统筹、分圈层、分类型的规划布局策略，优化职住空间布局。建设开放便捷、尺度适宜的居住区，提高住宅建设质量，构建共享、共治、共赢的社区治理新模式。

第 60 条 推进就业与居住空间的匹配布局

促进区域职住均衡发展，增强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及乡镇重点产业功能区周边的住房供给能力。提高保障性住

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比重，注重产业区配套的宿舍型租赁住房建设，增加人才公租房和面向人才的共有产权住房供给，努力满足就业人口住房需求，提高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兼顾中心城区疏解人口和本地棚改安置人群的住房需求特点，合理设置户型结构。

第 61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扩大供给以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形成保障与市场相统筹、购租并举的住房供给体系。提升租赁住房占比，逐渐形成以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共有产权住房为辅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适度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满足居民住房改善需求，多渠道实现住有所居。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使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推进城乡社区一体化发展。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加强二手住房交易市场监管，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加快建立多层次的租赁住房市场。

第 62 条 推动区域统筹，合理引导职住均衡布局

1. 统筹城市副中心周边地区职住空间布局

加强与城市副中心周边地区的职住统筹，为共同承接非首都功能与人口疏解创造条件。以轨道交通快速通勤廊道为基础，统筹安排东坝、定福庄、垡头等组团，以及顺义区、大兴区东部、平谷区南部、廊坊北三县地区的就业和居住空间。

2. 分类型、分圈层实施差异化居住空间布局策略

完善亦庄新城（通州部分）产业与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园区居住配套政策，打造紧凑、宜人、充满活力的就业与居住空间。

乡镇地区结合特色小城镇建设，分圈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鼓励城市副中心及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相邻乡镇在乡镇中心区建设适量共有产权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为就业人口提供居住及配套服务。其他乡镇以农民安置住房建设为主，发挥乡镇中心区对本地城镇化的辐射带动作用。

3. 加强住房布局与产业、公共交通空间联系

加强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整合式开发，适当提高轨道交通沿线住房开发强度。公共租赁住房布局应与各类就业中心、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紧密结合。

第 63 条 推进开放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建设水平与治理能力

1. 因地制宜构建开放便捷、尺度适宜的居住区

推进开放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微循环能力。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轨道交通枢纽周边的新建居住区以小尺度开放社区为主，街区尺度控制在100—150米。居住功能为主的区域以中小尺度开放街区为主，街区尺度控制在150—250米。通过慢行交通系统，增强居住区与就业中心、公共交通枢纽的便捷联系。在充分考虑交通噪声污染合理防治前提下，逐步打通已建成大型封闭式小区的内部市政道路，提高区域路网连通性，推进落实开放社区建设。

2. 提高住房建筑设计标准和建设质量

提高住房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新建住宅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

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将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和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新建建筑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到2035年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加强住房隔声减振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3. 提升社区建设与治理水平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有机更新。着力提升居住区层面应对各类重大灾害与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升社区养老、适老设施服务水平，建设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友好型居住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与文化凝聚力。

强化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水平，支持和保障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责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业主、物业服务人、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实现共享、共治、共赢的可持续社区治理模式。

第三节 提供覆盖城乡、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

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疏解，引导建设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整体公共服务水平和综合吸引力。

第 64 条 引入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带动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承接中心城区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建设一批优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便民商业等民生工程，

服务好通州及北京东部地区，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积极承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疏解，统筹考虑区域发展需求，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合理布局。建设高标准、特色的体育设施，补齐大型体育设施短板。引入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带动区域整体教育水平提升。高等教育遵循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内涵发展、提升品质的原则，不再新增高等学校用地。引导现有职业学校按照首都功能定位进行转型，结合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相关专业。

第 65 条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发展先行示范区

研究制定适应拓展区整体发展定位和城乡均衡发展目标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民生保障服务，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基础教育设施以属地服务为主，统一城乡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促进基础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建成区优先利用改造、外迁单位腾退用地补充欠缺的基础教育设施，新建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基础教育设施。在镇中心区设置中学、小学和幼儿园，较大的村设置完全小学，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和教育部门合作设立村办园，保障服务覆盖和适宜的办学规模，提供均衡、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乡镇地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以3984平方米为标准配置。

2. 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积极引导医疗卫生资源有序落地、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水平，以现状基层医疗卫生设施为基础，按照相关标准并结合人口空间分布特征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乡镇地区生态环境优势，建设康复护理机构。乡镇地区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以7床为标准配置。

3. 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立足“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提升存量、保证增量的思路，采取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扩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总量供给。依托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扩大照护型服务资源。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规划，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建设标准及康复和护理床位数量。镇中心区以现状挖潜为主，适度新增养老机构设施床位，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设施。农村地区依托行政村或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既有空间资源建设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地区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以9.5床为标准配置。

4.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聚焦基础性、兜底性保障，统筹做好困境儿童、未成年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兜底保障类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完善残疾人设施建设，每个乡镇应设残疾人托养所。简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流程，适度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推进社会福利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补齐临时救助服务点，实现乡镇全覆盖。

5. 构建网络化的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水平，形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每个乡镇应建设至少一处综合文化中心，每个行政村和社区应建设一处综合文化室，建筑规模和功能按照乡镇、村（社区）人口数分级标准化配置。提高乡镇社区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依托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博物馆。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充分利用老旧厂房、改造腾退空间发展和建设实体书店，开办社区阅读空间，构建15分钟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乡镇地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以0.45平方米为标准配置。

6. 构建多元化、有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基层体育设施服务网络，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重点发展足球、冰雪运动等群众体育项目，结合河道及绿带资源，培育运河龙舟赛、公路自行车赛等地方特色赛事。每个乡镇应设置一处乡镇级全民健身中心，有条件的乡镇应设置标准足球场地。行政村级体育设施结合15分钟健身圈进行布局。乡镇地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以0.7平方米为标准配置。

7. 完善区域物流组织体系，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构建由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物流设施组成的“3+1”城乡物流节点网络体系。大力推广共同配送模式，发展便捷、高效的楼宇物流，鼓励商业设施逐步建立健全夜间配送机制，支撑城镇高效运转和居民便利生活。统一规划设置集中物流作业区和末端配送网点，安置智能自提柜、智能配送箱等新型末端物流设备。

8.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的殡葬设施体系

坚持公平普惠、集约集中、生态绿色，统筹城乡居民安葬需求与城乡空间资源，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体系。加强殡葬用地管理，依据安置需求和相关标准，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和用地预留，严控经营性公墓规模，逐步形成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体、以生态节地葬为主要形式的殡葬服务体系。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 66 条 建设集中化、复合型社区服务中心，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

以便于使用、步行可达为原则，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鼓励兼容性、互补性功能集中设置，建设复合式、混合式社区中心，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便民商业服务和社区服务。增加高质量服务的供给能力，提高便民商业、生活性服务业作为公共服务的普惠性服务水平，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到2035年基本实现一刻钟社

区服务圈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 67 条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管理模式，促进空间复合利用

积极应对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管理模式，构建公平多元、便利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有条件地向周边社区和单位开放学校场馆设施，鼓励基础教育设施与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结合城市公园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文化设施和室外体育设施。鼓励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利用地下、底层空间或部分公共空间配建公共设施并对社会开放。支持中央在京单位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对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健全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管理体制，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审批、建设时序等关键环节。

第 68 条 建设符合时代特点、适应居民需求的各级商业设施

以满足居民需求、提升地区形象、创造活力空间为原则，发展符合时代特点、适应居民需求的商业业态，引导商业设施合理化、层级化布局，建成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互动、商旅文体一体发展的商业体系。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鼓励自持商业模式，引导商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搭建互联互通、智能便捷的交通系统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对城乡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的支撑作用。加强区域协同，提升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交通辐射能力和支撑能力。加强人口规模与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统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加强交通需求管理，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深化智能决策、管理和服务，全面提升交通出行品质和运行效率，构建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69 条 构建区域协同的交通体系

1. 提升区域交通辐射能力

强化区域协同，发挥城市副中心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京唐（滨）城际铁路和城际铁路联络线，在京津冀地区构建与河北雄安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及枢纽机场之间直连直通的城际铁路网络。

2. 优化区域高速公路系统

弱化城市副中心内部现状过境通道的过境功能，将过境交通疏导至外围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系统，构建“四

横四纵”高、快速路网体系。

“四横”为亮马河北路—京秦高速、姚家园路东延—潞苑北大街、广渠路及其东延和京哈高速；“四纵”为机场第二高速、东六环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和首都环线高速。

3. 有序推进与廊坊北三县地区的互联互通

构建以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为主导的区域交通体系。加强规划控制，预留轨道交通连通条件，逐步完善区域道路网系统，支撑地面公交系统优化提升。

第 70 条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构建城乡一体的交通系统

完善拓展区城乡公路网络，提高公路网密度和等级水平，实现城市副中心与各乡镇之间至少有2条一级公路连通，各乡镇中心区之间有2条一级公路连通。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普通公路穿越集中建设区段应按照城市道路管控，满足步行、自行车、照明、排水和绿化要求。

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村庄道路覆盖率和连通性，净化镇村交通环境，保障出行安全。提升镇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强镇村慢行体系建设，鼓励旅游特色村庄和集市周边设置公共停车区域。

第 71 条 发展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合理满足多样的出行需求

1. 强化交通与城镇功能的协调关系

结合空间结构、用地功能和职住分布，合理构建轨道交通网络，加强拓展区与城市副中心的交通联系，构建多层次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体系，承担内外交通转换、内部交通服务功能，加强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引导交通设施与城镇功能有机融合。

2. 构建多元复合的地面公交体系，与轨道交通形成良性互补、错位服务

在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之间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地面公交为辅的公交体系，建设2条地铁快线、3条地铁普线、1条市郊铁路，在广渠路和朝阳路设置快速公交走廊。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东部、南部多点新城之间的交通联系，建设新城联络线(S6线)和M22线(平谷线)，利用京承铁路开行市郊列车服务。部分轨道交通车站预留同台换乘或越线运营等多种组织方式的条件，推动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施同步投入使用，合理满足乘客多样化出行需求。

在拓展区构建“干线+支线”两级地面公交网络。干线服务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之间的出行，构建快速公交走廊，提高轨道交通覆盖盲区的公交服务水平；支线服务各乡镇间的出行，灵活设置线路，站点深入村镇。集中建设区保障公交场站用地，鼓励场站用地综合利用，灵活利用村庄建设用地设置公交首末站和候车亭。

3.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环境

创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骑行环境，发挥步行和自行车在中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中的主体作用。结

合河道水系、郊野公园等绿色空间，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提高沿线配套设施水平，满足市民通勤和休闲需求。到203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

4. 构建舒适便捷的小街区、密路网

差异化设计街区尺度，实现快慢有序。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重点考虑步行和自行车的连通条件。混合功能地区加强街道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和管控。结合城市更新适度优化已形成特定城镇肌理地区的路网布局。到2035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

第 72 条 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高品质的出行环境

1. 建立差别化的交通需求和停车管理体系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基本原则，实行差别化停车管理策略。建成区采用共享车位、路内停车位、公共停车场等方式缓解居住停车压力。新建区严格遵循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避免产生新的停车缺口。

鼓励公共停车场与其他用地复合利用，利用智能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医院、学校、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在用地内设置上下客、装卸货区域。

2. 强化交通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

有序推动公交车辆、公务车辆及新增社会车辆使用新能源，合理配置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逐步实现机动车新能源化。

3. 构建智能交通决策管理与服务体系，保障交通体系高效运行

构建实时感知、监测、预警、决策的智能交通体系框架，推动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全链条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人车路协同一体、实时交互和信息共享，保障交通安全，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统筹各种出行方式，构建全链条出行服务，实现出行即服务。充分考虑未来科技发展趋势，为智能驾驶、智能物流等新兴技术预留实施条件。

第五节 建设绿色低碳、高效安全的市政设施

遵循城乡一体、适度超前、绿色生态、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理念，坚持节水节能优先，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与能源，建设海绵城市，实现雨水全过程管理，统筹管理城市可再生资源，实现污水及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建设韧性、智能、低碳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73 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源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配置水资源

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行城乡供水统一配置、统一调度，优化用水结构，坚持生活用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环境用水适度增长原则，合理配置水资源。

2. 加强水源保护，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涵养本地水资源，增加地表水调蓄能力，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在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满足供水要求的区域，应在自备井置换工程前期论证工作后全部置换，严格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相关规定，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其它限采区域应根据水源替代工程建设情况、水资源条件和节水潜力，逐步削减取水量。确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针，积极治理现存污染，采取有力措施预防新污染产生。

3. 加强区域统筹，构建多源多路的水源供给保障格局

争取外调水资源，增加外调水量，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提升水资源的战略安全保障，构建多源多向的水源供给保障格局。优化拓展区供水水源构成结构，加快供水厂站建设，优化完善供水管网系统，保障供水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第 74 条 加强雨水的全过程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1. 源头减排，加强雨水自然循环

通过源头工程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自然循环。到2035年拓展区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80%以上。

2. 过程控制，实现径流合理组织

采用大排水系统和小排水系统结合的方式，实现区域径流的合理组织。综合运用过程控制措施，实现在超标情况下，雨水径流通过行泄通道汇入雨水调蓄区或下游排涝河道。雨水调蓄区可结合公园绿地、景观水面、运动场等场地建设，形成旱涝兼顾的多功能雨水控制设施体系。

城镇地区雨水管渠及末端雨水泵站设计标准为3—5年一遇，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标准为10—30年一遇。

3. 末端治理，保障区域防涝安全

充分利用河湖水系和蓄涝区，在末端加强对径流的调节，减轻内涝灾害。到2035年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集中建设区防涝标准达到50年一遇，乡镇集中建设区防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

第 75 条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供应体系

1.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切实转变能源发展方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有效降低区域碳排放。重点发展地热、各类热泵、分布式光伏光热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耦合系统，提高能源智能高效利用水平。积极拓展绿色电力应用。到2035年拓展区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35%以上。

2. 加强能源安全保障

加快电力、天然气等外送通道建设，加强能源生命线廊道控制，提高通州区及廊坊北三县地区能源系统保障水平。持续巩固主网结构，优化配网结构，努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到2035年拓展区供电可靠率达到99. 995%（户均年停电时间26分钟）。完善燃气管网布局，形成“四站、四气源、多联通、五级管网结构”的供气格局。

3. 构建绿色供热体系

以供热系统低碳转型为导向，积极引导新建区域、新建项目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大力发展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有序推动既有供热系统可再生能源耦合替代。推进锅炉房和数据中心等余热回收利用。加强智能供热系统建设。到2035年拓展区实现100%清洁能源供热，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25%。

第 76 条 加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生态共生的资源循环体系

统筹管理城市垃圾、再生水等资源，推广新型市政资源循环利用中心（RCU），建设多功能、高能效、环境友好的综合市政基础设施。

1. 加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

强化城市垃圾、水、可再生能源协同作用。推进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垃圾循环利用率。发展垃圾焚烧热电联产，融合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综合处理污泥、餐厨、粪便等有机垃圾，优化再生水利用用途，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

2. 加快资源循环设施建设

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打造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建设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高标准垃圾收集转运、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污水及再生水厂站设施，加快再生水厂及配套污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控制雨水径流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厂节能水平，构建水资源循环利用新体系。到2035年拓展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9%以上。

第 77 条 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多网融合

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夯实设施网络基础。完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综合处理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处理等通信业务。加速布局绿色智慧城市新基建，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实现5G全域连续覆盖，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建成世界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第 78 条 建设立体宜居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在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建设网络化地下空间，乡镇中心区可结合轨道站、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绿地地下空间开发需符合绿地保护要求。统筹地上与地下功能，推进地下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形成集公共活动、防灾安全、市政交通、资源能源利用等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4个深度，在强化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 79 条 提升农村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生态化建设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新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发展热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暖技术应用，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农村住宅、文化活动场所、农业设施等领域的应用。高标准建设农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加快村镇信息化建设，实现高速、稳定的光纤宽带入户。

多途径提升农村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平，推动城镇周边有条件的村庄供水管网接入市政供水。通过镇级水厂服务周边村庄，提高农村供水保障率。采用自然生态的低影响措施削减雨水径流，加大雨水入渗，强化源头水质水量控制，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推进“厕所革命”，从小处着眼、从实处入手、补齐设施短板。建设低成本、低能耗、低影响的污水污泥生态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村庄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第六节 建立韧性稳固、平战结合的综合防灾系统

推进应急避难所和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公共安全各领域和重大活动安全风险管理，提高政务安全保障能力，形成防灾空间布局合理、防灾设施强力支撑、灾害风险有效管控、应急响应能力充分的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综合防灾系统。

第 80 条 坚持预防为主、平灾结合原则，提高抗灾能力

科学评估灾害风险，落实防灾安全要求，优化防灾空间布局，建立和完善多级防灾体系。以主要灾害防御为主线，综合考虑其他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以工程抗灾和各灾种防灾规划为基础，按照平时功能和灾时功能协调共用、多灾种防灾功能综合共享的原则，统筹防灾工程设施建设，形成系统化的防灾空间体系。

1. 科学评估灾害风险，提升城乡综合安全水平

后续规划建设应对现阶段面临的主要灾害要素进行风险评估分析，统筹灾害造成损失、灾害发生频率、承灾体防御能力等因素。针对地震断裂带、地面沉降、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风险开展详细勘察，并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勘察结果为依据，按照相关规范对涉及到的城镇开发边界及重大线性工程进行优化，采取规划避让或其他工程处理措施，提升城乡综合安全水平。同步开展人流密集地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及现状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应急能力评估，全面排查城乡公共卫生短板。

2. 落实地面沉降应对措施

加强地面沉降防止指导和审查，强化水资源总量和水环境刚性约束。高速铁路、地铁、市政管线等重大线性工程以及集中居住区、重要基础设施在规划建设时应重点关注地面沉降，并采取相应的工程预处理措施。优化完善区域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加强对地面沉降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

3.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优化土地利用、城镇空间和设施布局，形成良好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强化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电力、通讯、供水、医疗卫生、消防及救灾物资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第 81 条 形成上蓄、中疏、下排、多点蓄滞的防洪安全格局

加快推进上游及拓展区内蓄滞洪区的规划和建设，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流域防洪体系，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到2035年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乡镇地区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1. 加快建设上游蓄滞洪区，积极推进规划水库前期工作

加快建设北运河流域上游温榆河、清河、坝河、小中河规划蓄滞洪区，控制汇入北运河干流的洪水；积极推进上游两座规划水库前期工作，拦蓄山区洪水，消减温榆河下泄流量；挖潜流域上游绿地空间，增加蓄滞洪量，进一步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2. 构建水城共融、安全可靠的防洪体系

借鉴古人“堰”的分水理念，基于自然地势，顺应水系脉络，运用现代工程技术手段，构建以水城共融为目标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北运河、潮白河流域防洪体系。加快推进凉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

程，推动蓄滞洪区建设，控制入境洪水，减少干流流量，保障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防洪安全。

3. 推进骨干河道及中小河道治理

重点推进温潮减河、北运河、潮白河、凉水河、凤港减河、小中河等防洪骨干河道治理；加快推进城北、两河、城南三大水网中小河道生态治理与蓄排涝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4. 推动拓展区蓄滞洪（涝）区建设

加快实施宋庄、中坝河、凉水河、凤港减河、总部基地等蓄洪（涝）区建设，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第 82 条 提高城市韧性，建设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设施系统

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结合人口密度与分布、生命通道走向与宽度等情况综合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按照就地疏散原则，结合居住小区内的绿地和空地设置。固定避难场所按照就近疏散原则，结合公园绿地、学校、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宾馆、停车场和大型公共建筑设置。到2035年集中建设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2.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功能定位，坚持风险意识与底线思维，切实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平时与战时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人民防空与城市应急管理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实现军民兼用。

3.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和救助水平

开展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和水旱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推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实现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4. 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

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建立三级区域应急救灾交通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救灾水平。

5. 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建立容量充足、周转通畅、发放便捷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用于储备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以存储安全、调运方便为原则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

6. 完善城乡消防设施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规范消防车通道建设，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夯实基层消防设施网络，改善设施条件，推动街道社区、社会单位、村庄建设微型消防站，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 83 条 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1. 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防疫设施与城乡空间的联动关系，形成多层次疫情应对空间圈层，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能力。建设覆盖全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并在重要风险点补充完善监测哨点。推进市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血站、急救分中心建设，完善疾病防控体系。

2. 健全优化应急医疗救治系统

建立以区域医疗中心为主导、基层卫生设施为支撑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统筹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提升区域医疗机构中心面对重大疫情的救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急救中心站，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布局急救工作站。同步做好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先期进行应急传染病医院和方舱医院选址。

3. 加强系统保障，建立健康城市

开展全域健康空间与设施建设，营造便捷、安全、积极的空间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新型基础设施规划，推动智慧防疫体系建立。重视环境卫生治理，降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风险。从生产、流通、仓储、分配等环节，明确各类医疗物资、防疫物资、必要生活物资的保障要求，预留相关设施建设条件。加强疫时生命线系统风险预测与需求分析，并预留充足弹性。

第六章 创新实施方式，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延伸城市副中心质量，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推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实施机制创新，推进与亦庄新城、廊坊北三县地区的协同发展、共同治理机制建设。做好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保障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延伸城市副中心质量，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第 84 条 建立拓展区规划编制体系

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机制，开展规划体系改革创新，以《城市副中心控规》为统领，将《拓展区规划》作为重要补充，指导乡镇规划编制工作，完善从《城市副中心控规》到《拓展区规划》、再到乡镇规划的逐层传导机制，形成上下闭合、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乡镇规划需按照《城市副中心控规》的标准和要求编制，深化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及《拓展区规划》提出的核心管控要求，统筹乡镇中心区和村庄布局、用地减量以及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系统治理，塑造尺度适宜的小城镇空间形态，支撑近期项目建设，有序推动规划实施，将城市副中心质量延伸覆盖到通州全域。

第 85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建立覆盖全域、多规合一、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一张蓝图。按照分类维护、分级管理、分层管控原则，结合各级各类规划的逐层深入，建立全域数据库统筹维护工作制度和操作细则。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安排，建立项目台账和动态跟踪库，推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 86 条 提升规建管三维智慧信息平台

推进规建管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管理更精细、数据交互更开放、区域覆盖更广泛、应用技术更先进、辅助决策更智慧的平台系统，提升平台在辅助决策、专业研究、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支持能力，建成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和先导性设施。

扩展拓展区应用功能模块，强化对乡镇规划管控、指标统筹、场景应用及审批管理的决策支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管理，实现国土空间资源动态监测、重大项目实时调度、重点专项工作穿透管理、城市智慧体检评估、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规划协同，建立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智慧化管理体系。

第 87 条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科学指导规划实施

结合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工作，完善拓展区体检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实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常态化评估监督机制，压实责任、推动规划实施有序落地。

第二节 创新示范引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88 条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承接机制

研究制定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系列配套政策，促进中心城区疏解项目落地城市副中心和拓展区，加强承接疏解人口的住房保障，持续做好对首都功能的支撑服务。深化与中心城区产业结对机制，建立跨区域企业服务保障和沟通协商机制，深化“四区结对”机制，积极推动各类推荐项目落地实施。

第 89 条 优化亦庄新城协同统筹机制

加强与亦庄新城协同发展顶层设计，处理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和大兴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三方职责和权限划分，充分考虑可操作性，保障关联事项划分清晰、上下层级衔接有效。加强相邻区域规划实施整体统筹，协同推进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 90 条 加强北京东部各区联动发展机制

研究制定城市副中心与北京东部各区功能互动、生态共建和交通互联等方面联动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对东部地区发展的激活带动作用。坚持分工协作，强化北京东部各区之间的协同对接工作机制，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与人口疏解，保障首都功能优化提升。

第 91 条 建立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治理机制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统一标准，建立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一体化规划管控机制，推动两地在规划体系、规划标准、规划平台等方面逐步协调统一，共建区域生态格局，形成一张规划蓝图。创新区域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区域交通互联互通，逐步完善区域路网系统。建立区域市政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强化水、电、气、热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坚强可靠的区域生命线保障网络。

第三节 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集成创新

第 92 条 推进城乡统筹实施机制创新

1. 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政策体系

制定新型城镇化相关的建设、管理、评价标准和激励政策，包括村庄拆迁安置、城乡设施配套一体化、村庄有

机更新等，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加强安置标准研究，合理制定农民安置房实施方案，加强安置房源租赁市场的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加大对违法建设惩处力度，严格落实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

2. 创新城镇化实施模式

改变以土地为资本的传统城镇化模式，协调城镇化进程中的多元主体关系，充分发挥“三权分置”的集体产权权能，分批推进村庄试点工作，探索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活化土地利用方式，推动自征自用等集体土地利用政策在拓展区的应用，鼓励村企合作开发等村庄实施模式，制定实施方案，有序引导本地城镇化。

规范不征地、不转居的镇区集建模式，控制城镇化成本。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路径，形成“一次性货币补偿+长期性财产性收入”的补偿结构，保障农民长期收益。营建新型农村社区，推动农民生活、生产方式逐步市民化。

探索统规统建实施路径，鼓励对具备条件且村民有积极性的乡镇、村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村民住宅，引导村民集中居住，实现户有所居。加强统规统建农村住宅风貌管控，实现村庄内建筑风貌相互协调。

鼓励保留村庄采用嵌入式微循环模式就地更新，在宅基地确权的基础上，通过挖潜整理闲置宅基地等低效用地资源，形成产业嵌入发展的创新空间，补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3.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式和建设模式

完善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试点、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等制度，赋予更完备的集体土地产权权能。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优化集体土地开发方式，建立分担机制，完善出让、出租和土地发展权益的试点政策。

4. 优化宅基地利用机制

研究制定宅基地分类实施方案及宅基地确权实施细则，规范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利用路径和经营形式。探索村民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的多元化实施路径，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合作、出租等方式对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带动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 93 条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

1. 多措并举，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坚持全域统筹、重点突出，按照“拆五还一”原则实施集体产业用地减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宅基地节约利用。综合考虑权属类别、土地手续、现状使用情况等，探索市区联动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实施细则，完善补偿机制，分类推进低效国有建设用地减量腾退。

2. 建立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成为平台的增减挂钩实施机制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挂钩制度，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先供先摊供地方式。统筹用地资源

与城乡建设任务，加强资金平衡测算，合理确定拆迁补偿标准，控制实施成本。

第 94 条 完善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机制

1. 建立区镇两级土地资源整理机制

搭建区镇两级土地资源整理平台，统筹实施土地开发类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充分发挥平台跨镇统筹协调土地指标、资金的作用，推动资金管理政策协同创新，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2.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制度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合理划定整治区域，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加强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数量与质量，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功能，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提升。

第 95 条 构建非建设用地监督管理闭环体系

建立三长联动一张工作底图，逐年度、逐时点动态更新三长巡查图斑，按照“三级（区、街乡镇、社区村）+专业”网格管理体系，依托三长联动网格化巡查人员，加强对水林田等要素在保护、修复、利用及管控等方面的巡查力度，实现非建设空间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早清零。

加强科技赋能，构建卫星天上看、视频重点盯、人员地上巡的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的技术支撑，落实快速处置机制，实时动态掌握非建设用地用途变化情况。完善探头监测手段，充分利用现有铁塔探头，实时监测农田种植、农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情况，同步与农业技术人员共享数据，支撑农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

第 96 条 建立健全“村地区管”机制

强化区级管规划、管用途、管合同、管程序、管监督、管查处权责。加强规划引领管控，分级指导镇、村土地利用实施。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确保农地农用，坚决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严格规范涉地经济合同管理，落实涉地经济合同“六必审”，抓好问题合同整改。细化集体土地管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将“村地区管”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规范收益分配方式，保障农民长远利益。建立健全查处惩戒问责机制，杜绝新生涉地违法问题。

第 97 条 构建现代化城乡治理体系

理顺城乡管理体制，规范城市网格化工作体系，以党建引领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加强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把管理力量压到一线，建立扁平化的城市管理体系，做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畅通公众参与城乡治理的渠道，探索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和公民责任感，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格局。注重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城乡治理中遇到的问题。

重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组织村集体建立环境管理及设施管护门前三包制度，引导、奖励、鼓励村民自觉自愿参与村庄管理，实现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第 98 条 加强监督考核和责任跟踪机制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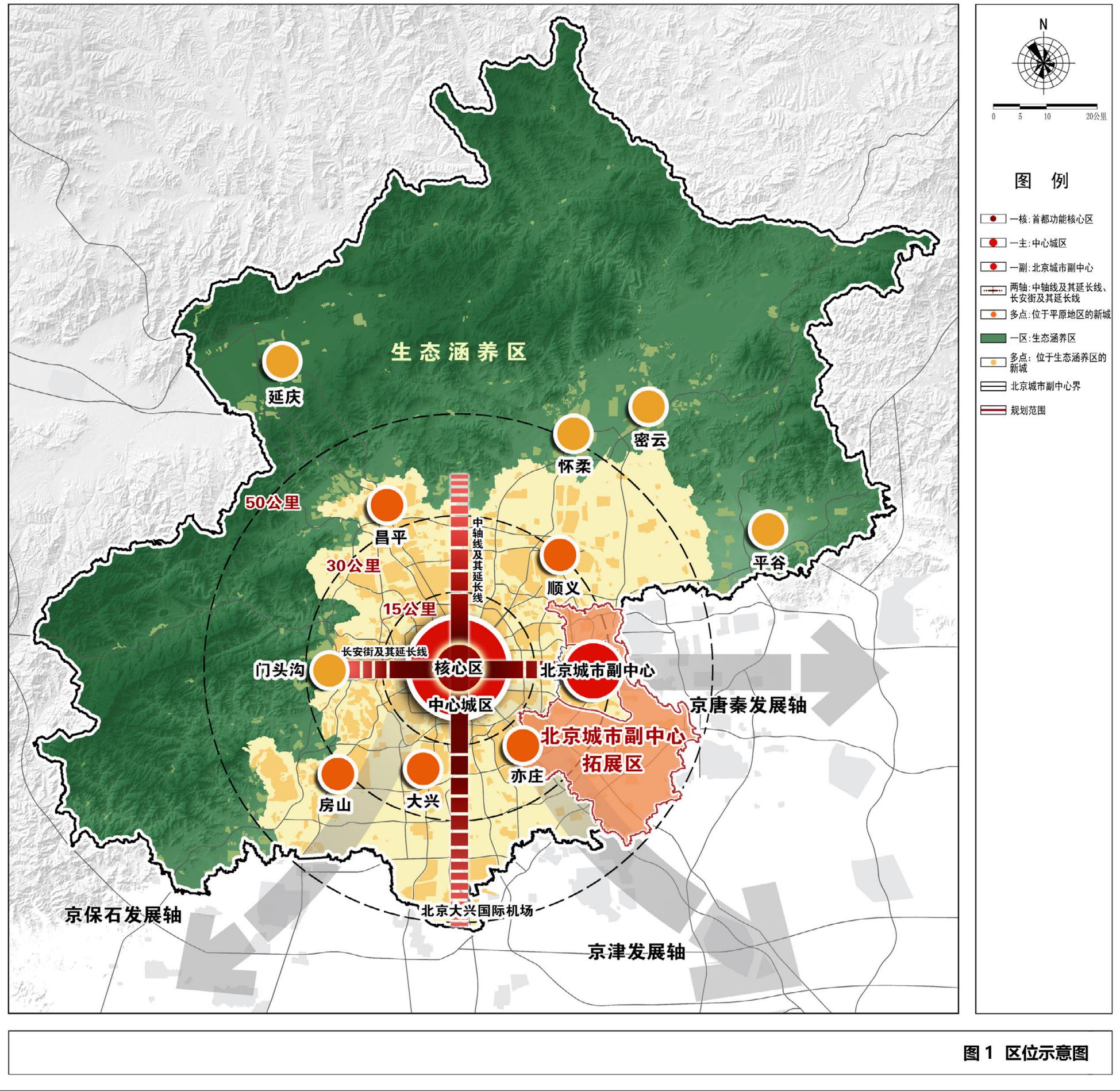
建立实施监督问责制度。依托规建管三维智慧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健全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制度。涉及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形成必要的技术支撑。邀请一线专家和技术骨干作为负责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规划设计的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全过程、全方位提供实时咨询、指导和监督。

附图

- | | |
|----------------|---------------------|
| 1 区位示意图 | 13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示意图 |
| 2 城乡空间形态示意图 | 14 风貌分区规划示意图 |
| 3 功能体系示意图 | 15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示意图 |
| 4 城乡体系示意图 | 16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 5 特色小城镇功能定位示意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类示意图 |
| 6 两线三区规划示意图 | 18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示意图 | 19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 8 绿色空间格局示意图 | 20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 9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 21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 10 林田优化引导区示意区 | 22 物流设施规划示意图 |
| 11 河湖水系规划示意图 | 23 干线道路网系统规划示意图 |
| 12 绿地系统规划示意图 | |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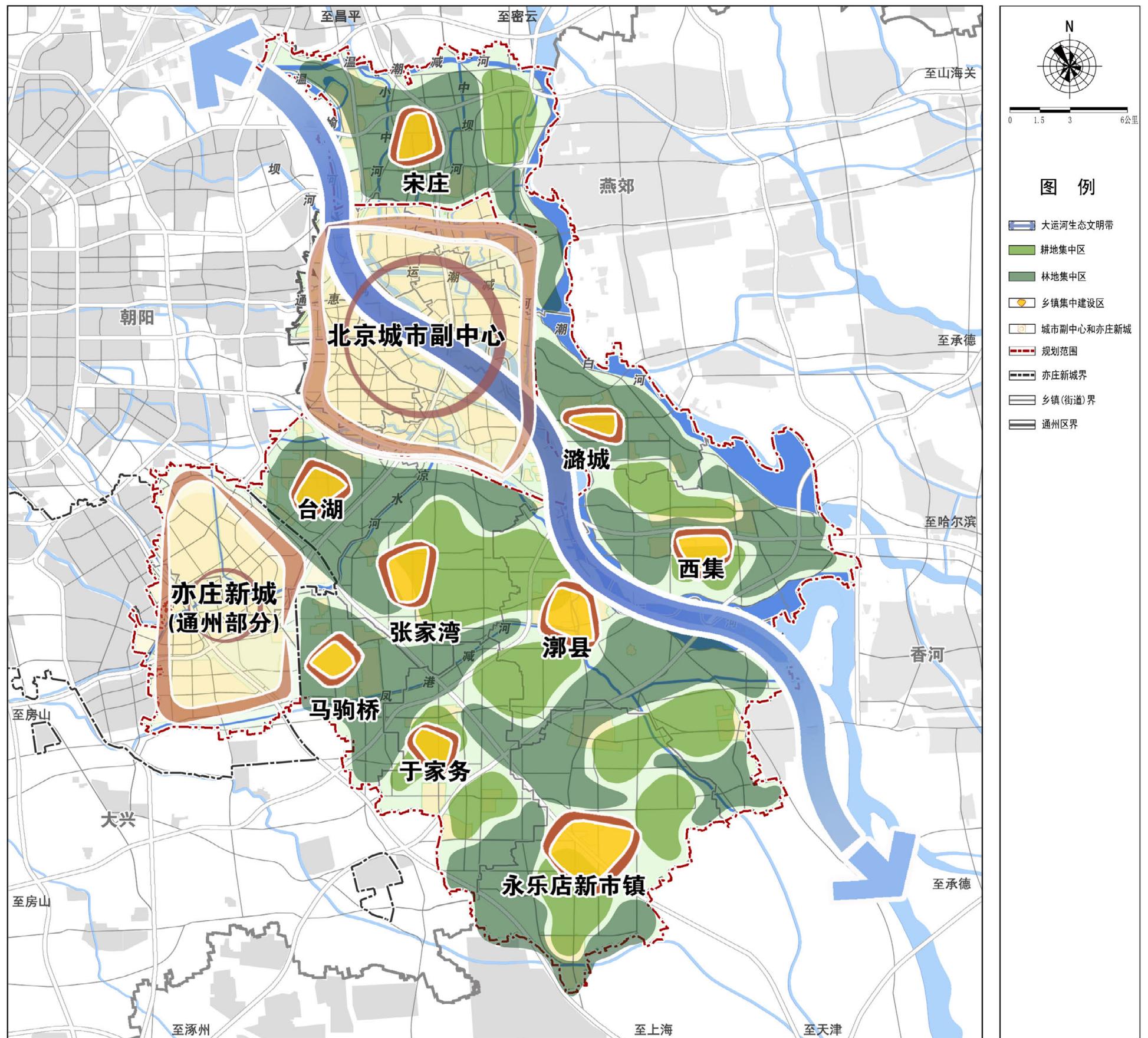


图 2 城乡空间形态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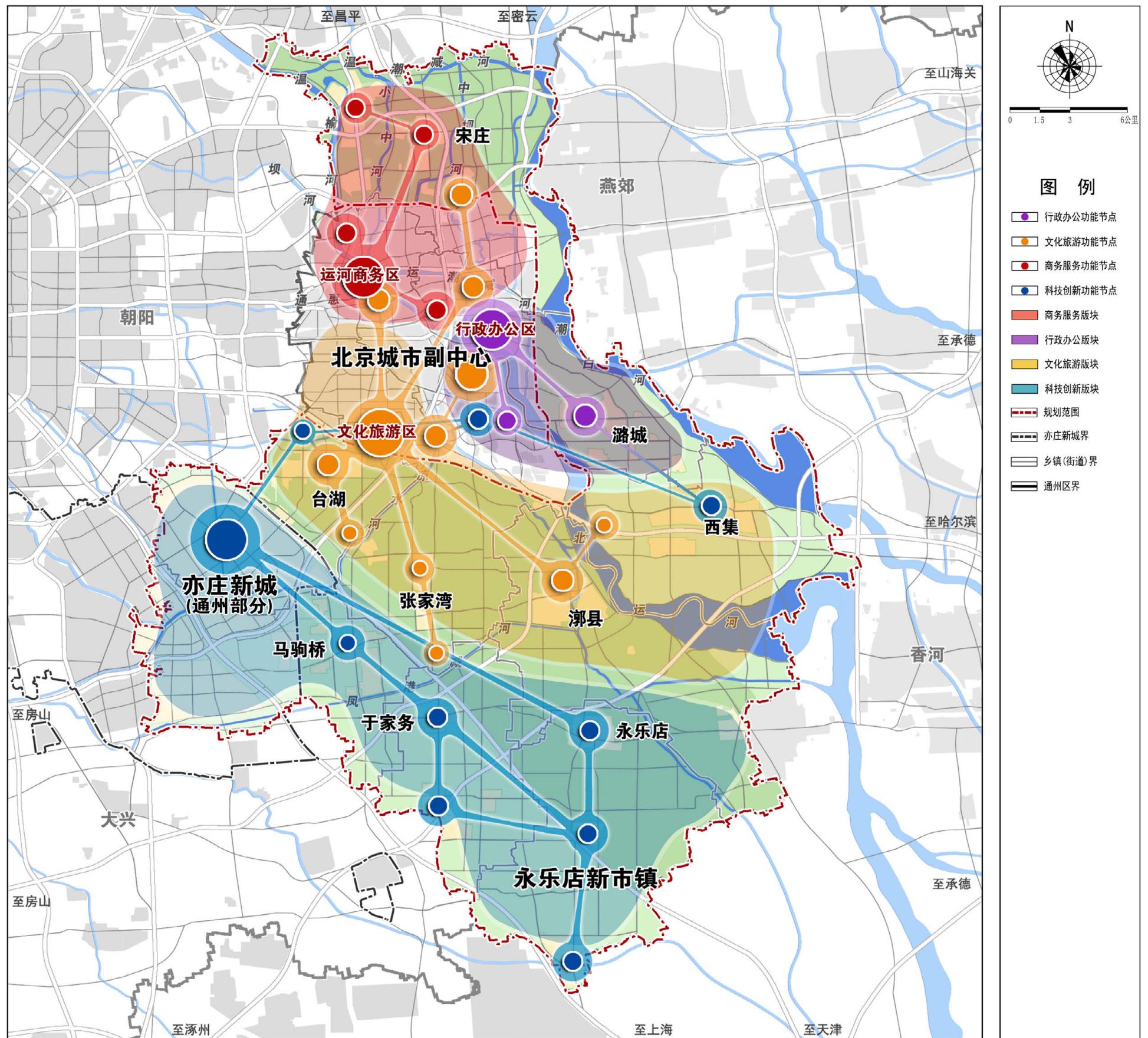


图3 功能体系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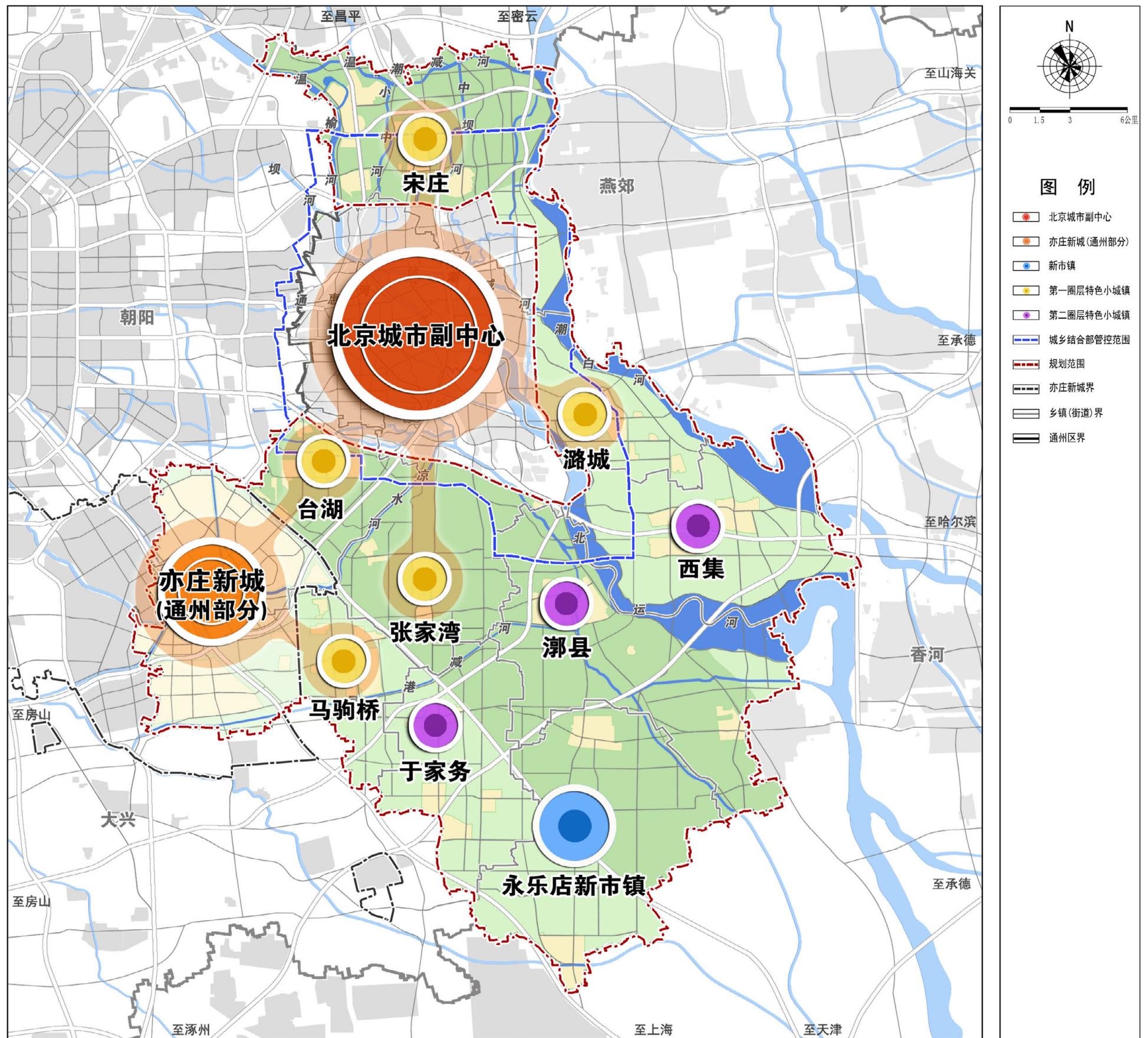


图4 城乡体系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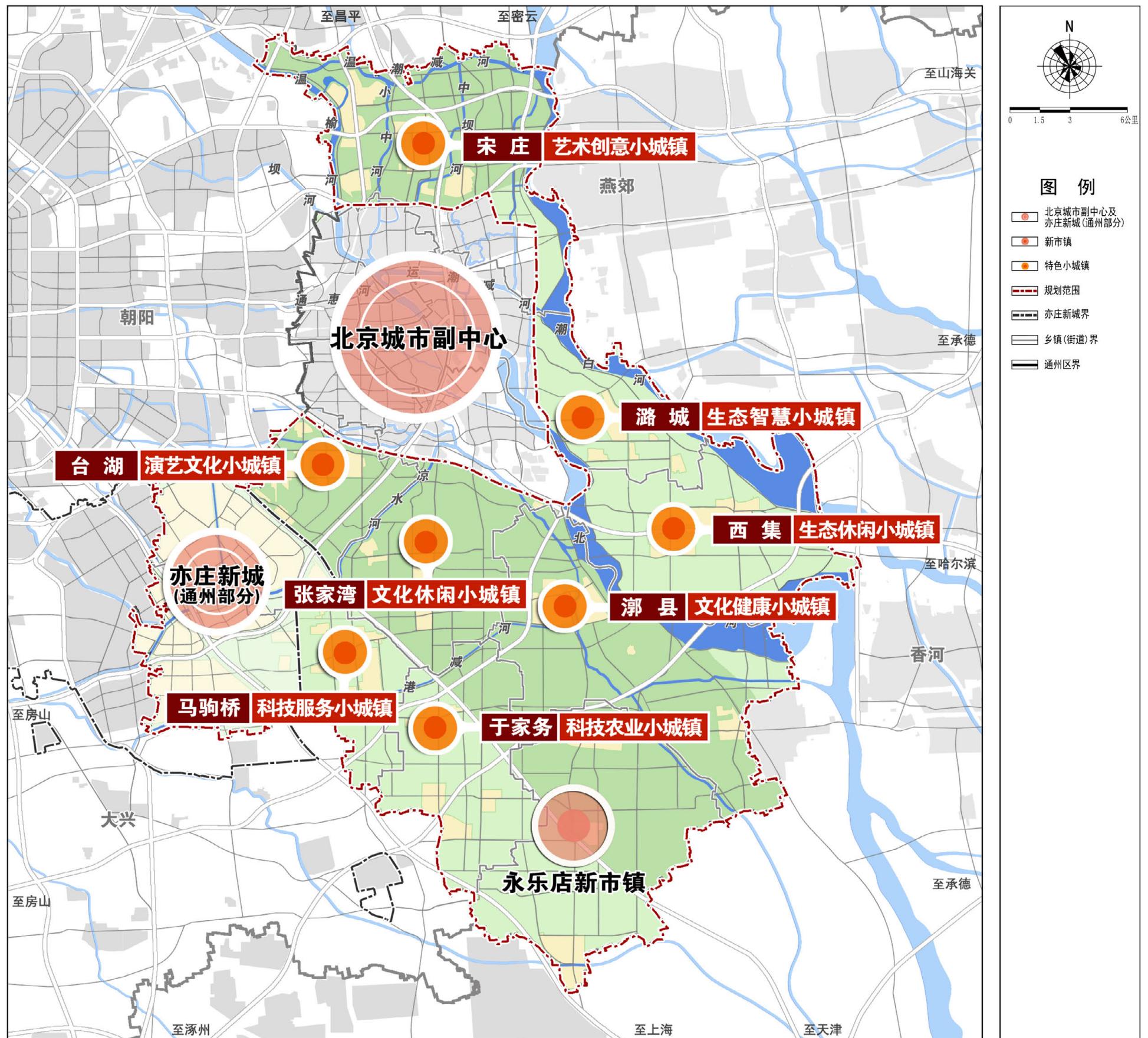


图 5 特色小城镇功能定位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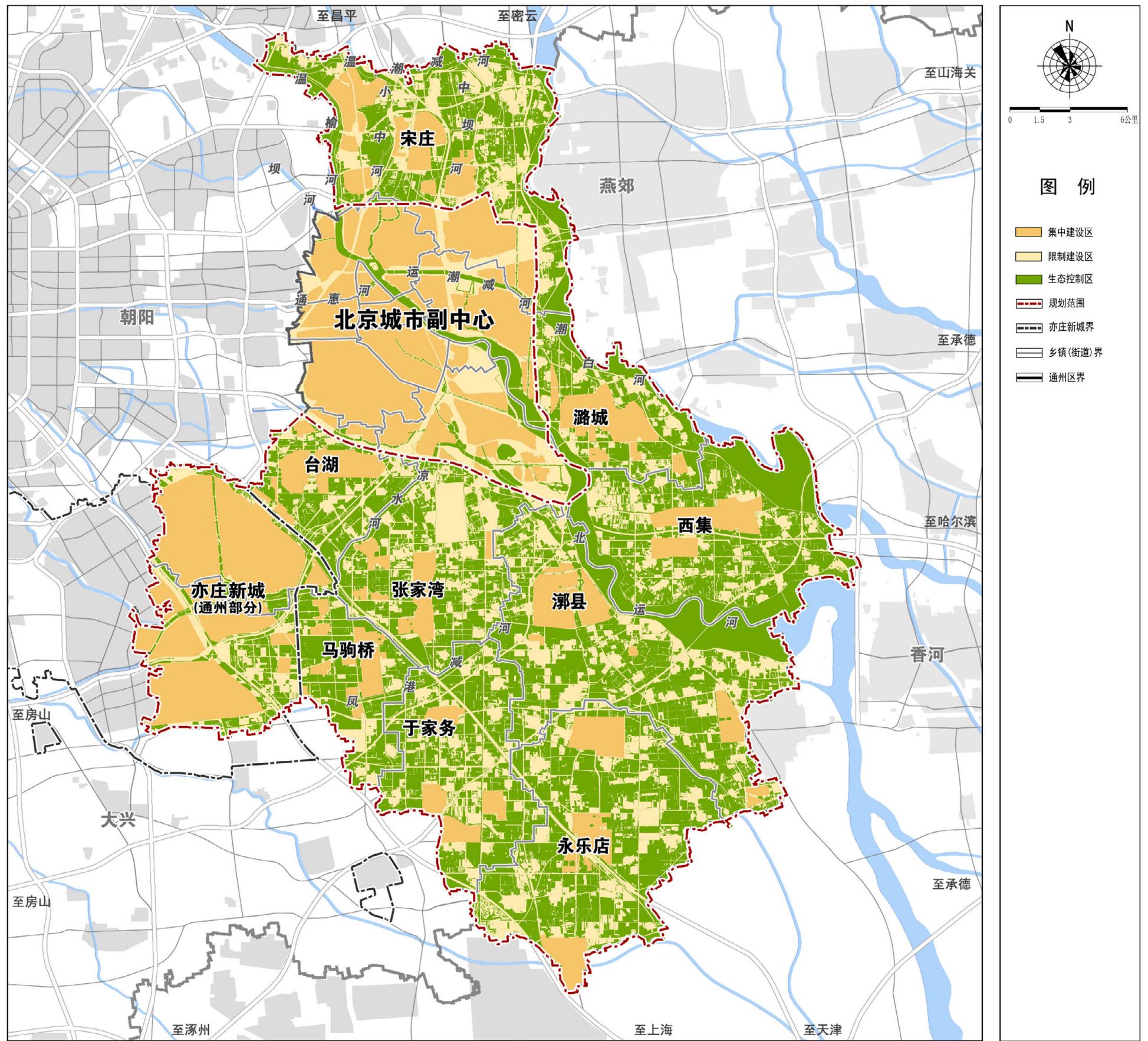


图 6 两线三区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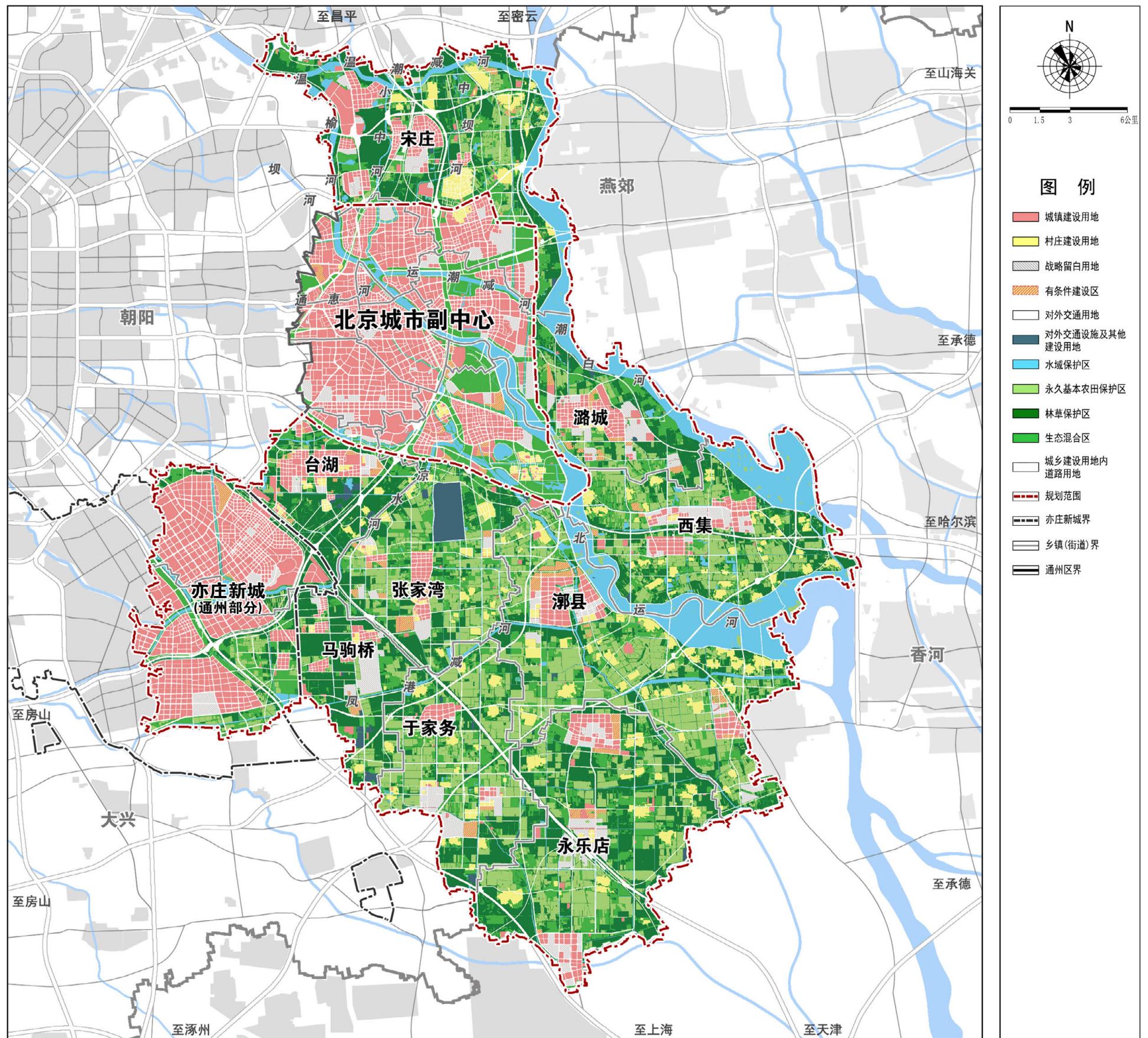


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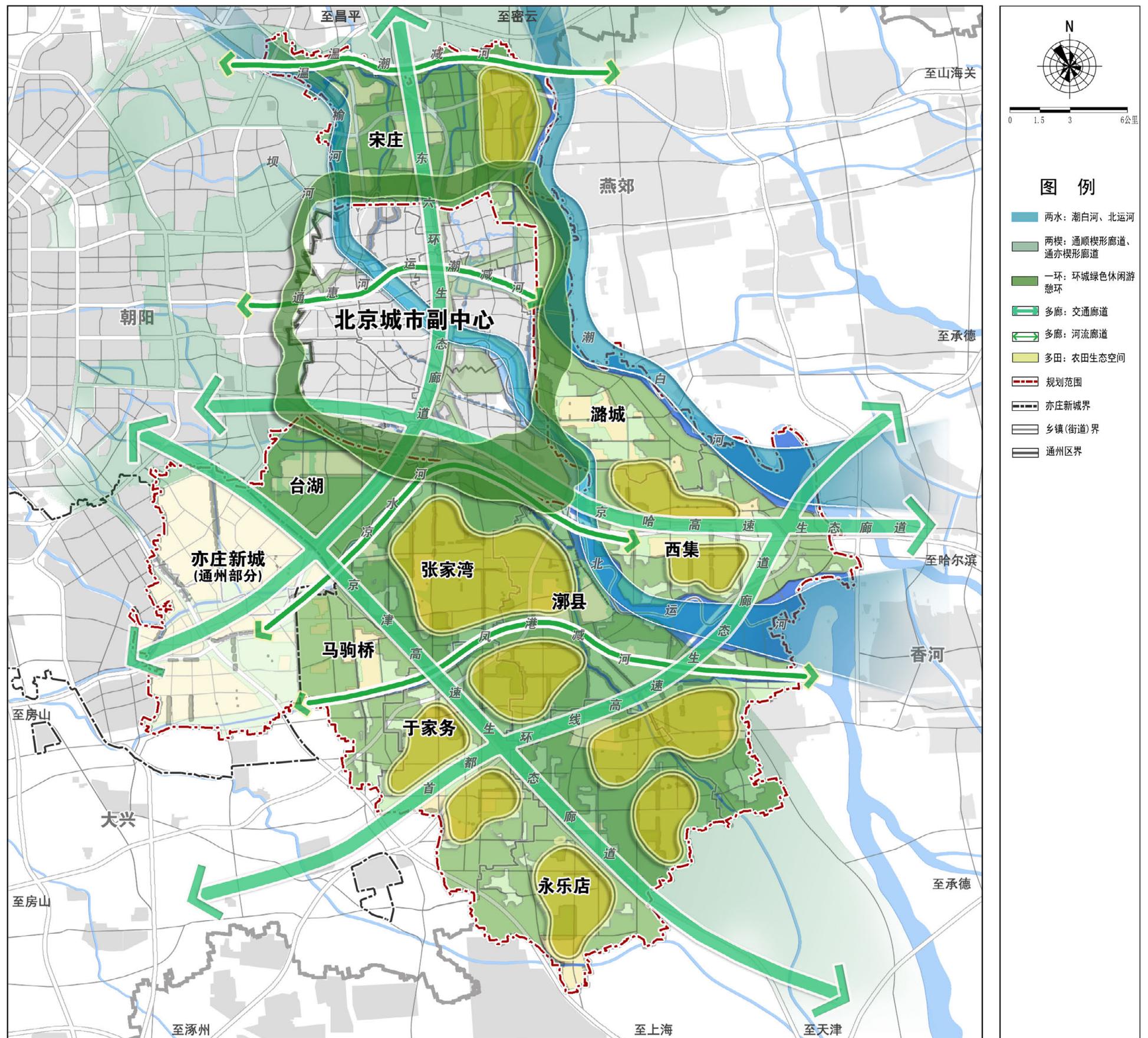


图 8 绿色空间格局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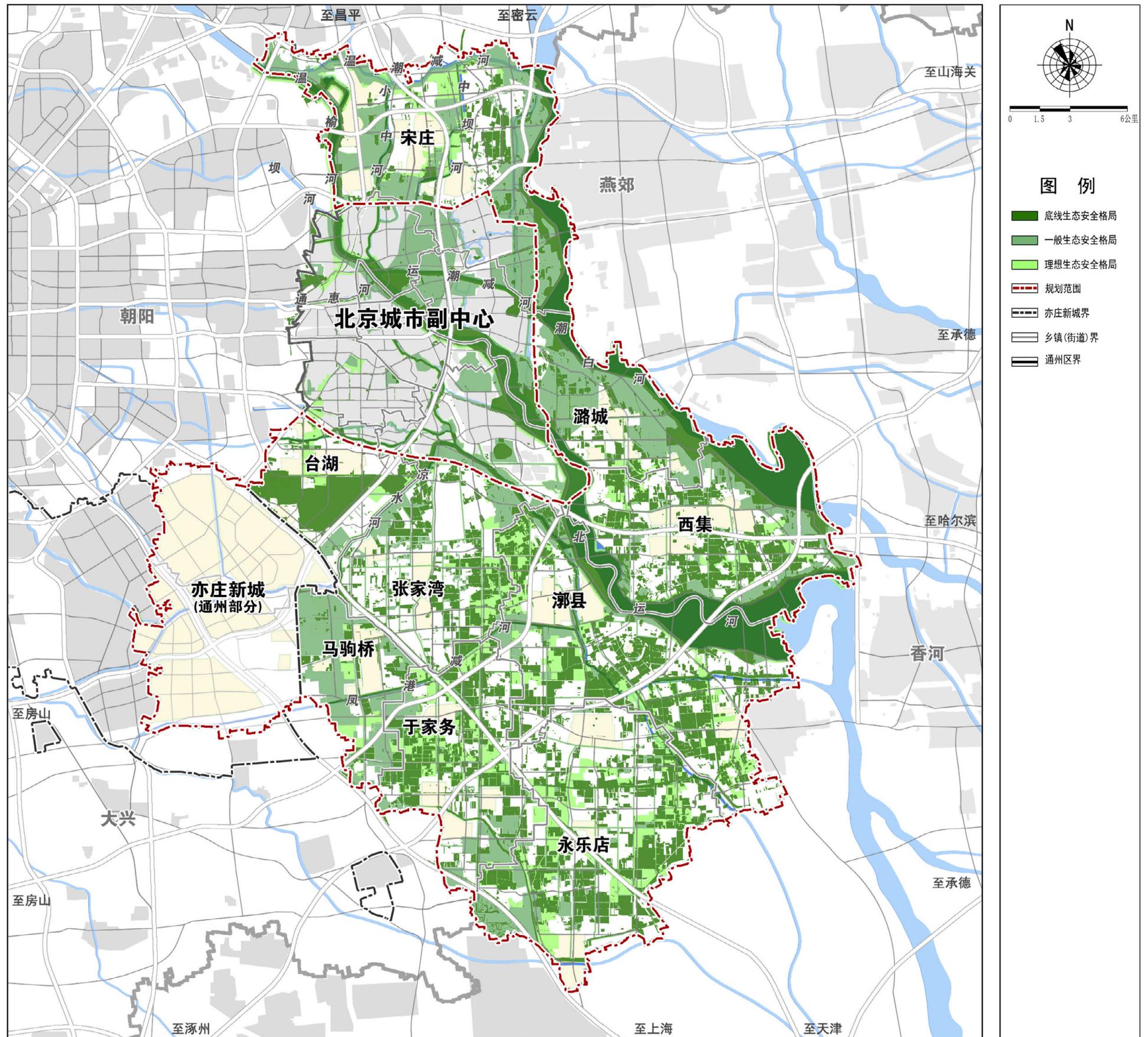


图9 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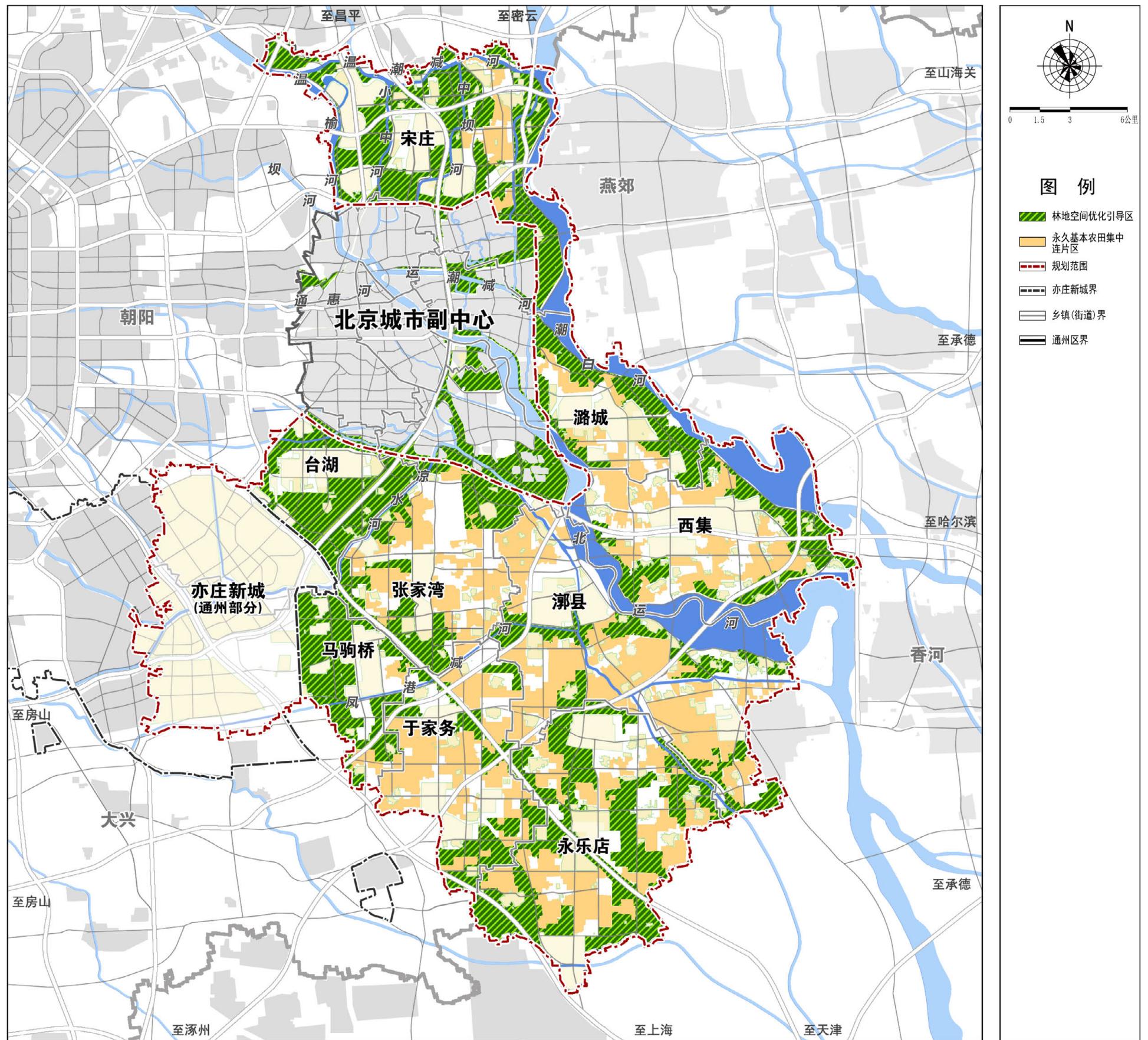


图 10 林田优化引导区示意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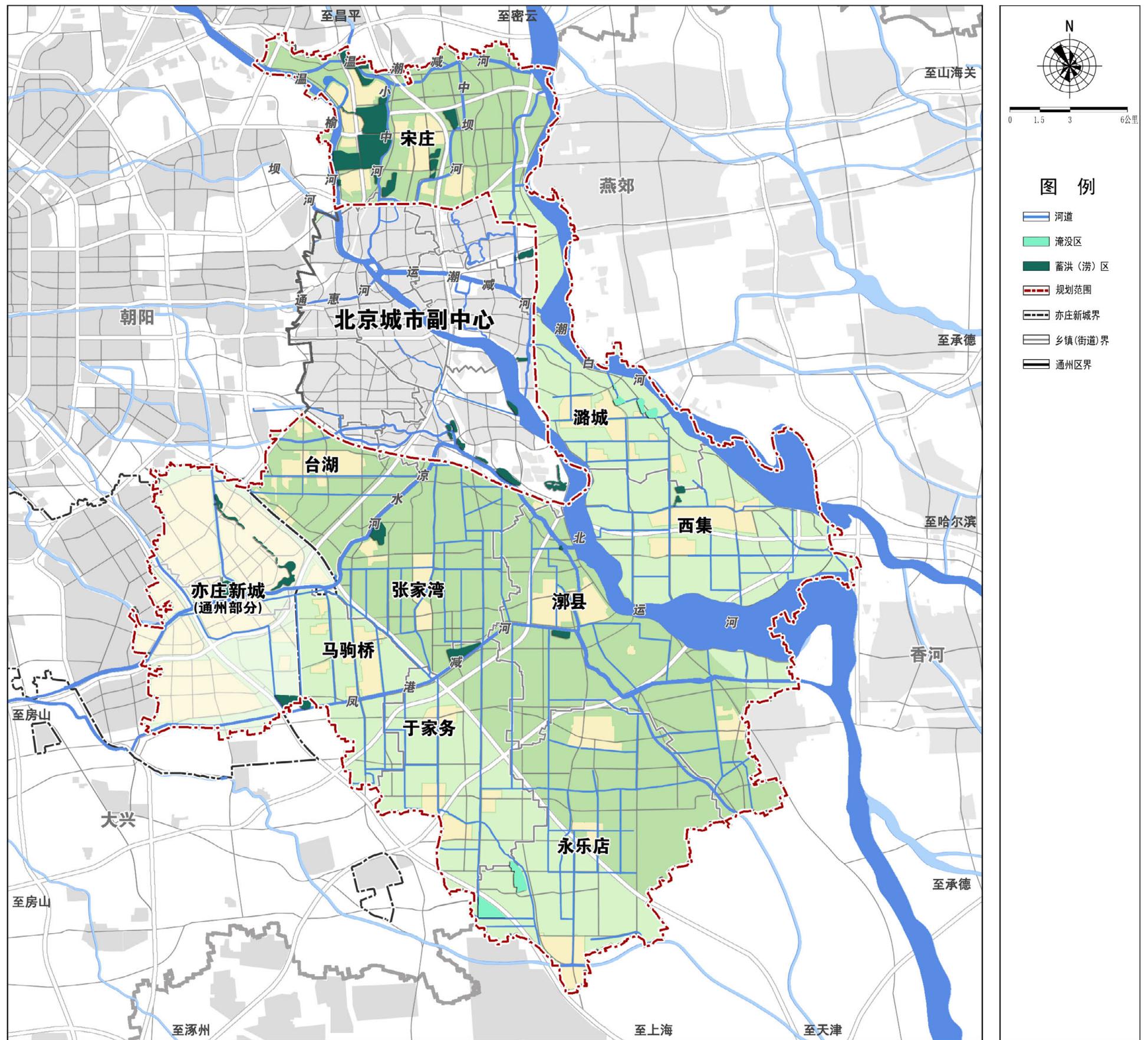


图 11 河湖水系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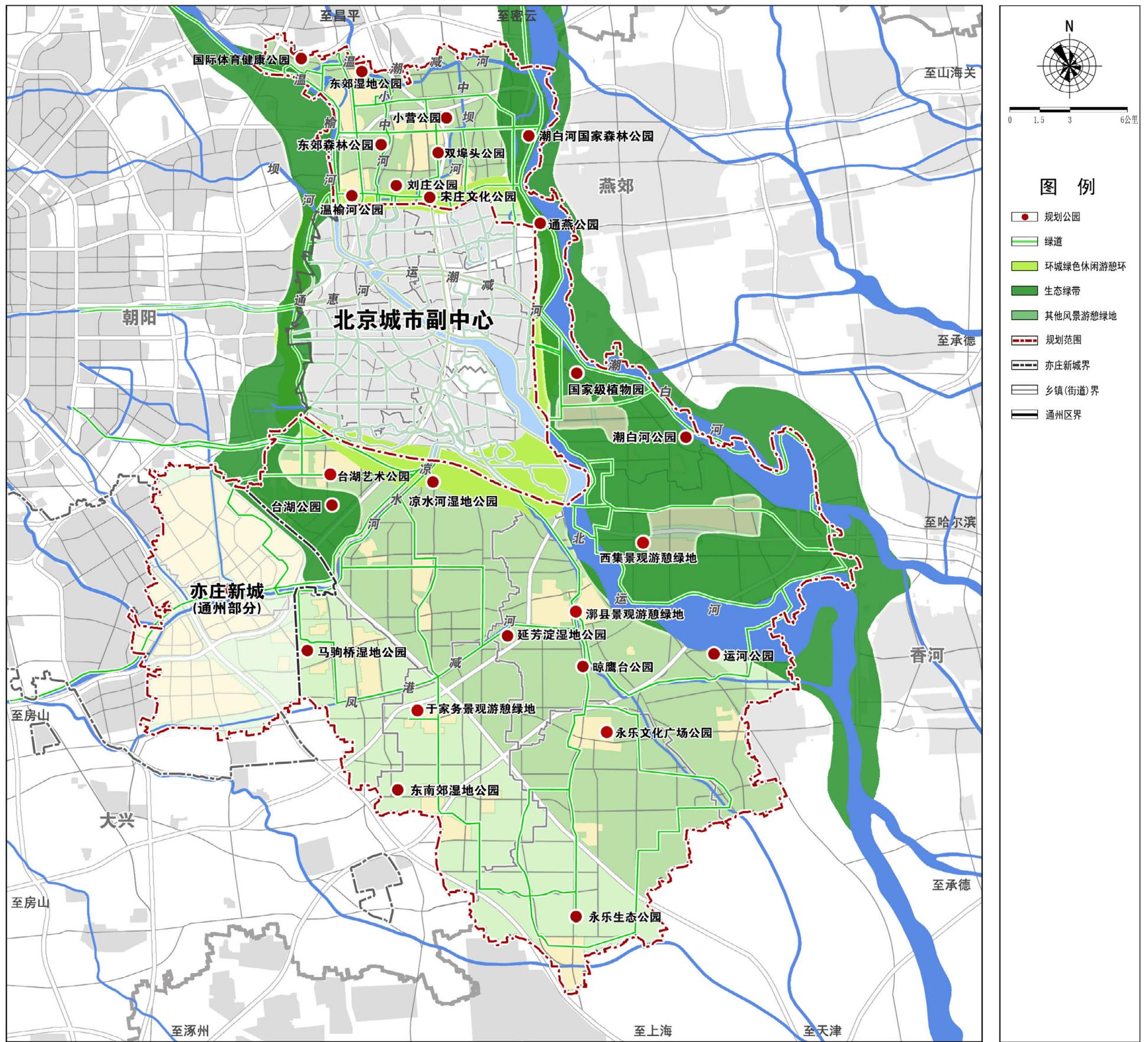


图 12 绿地系统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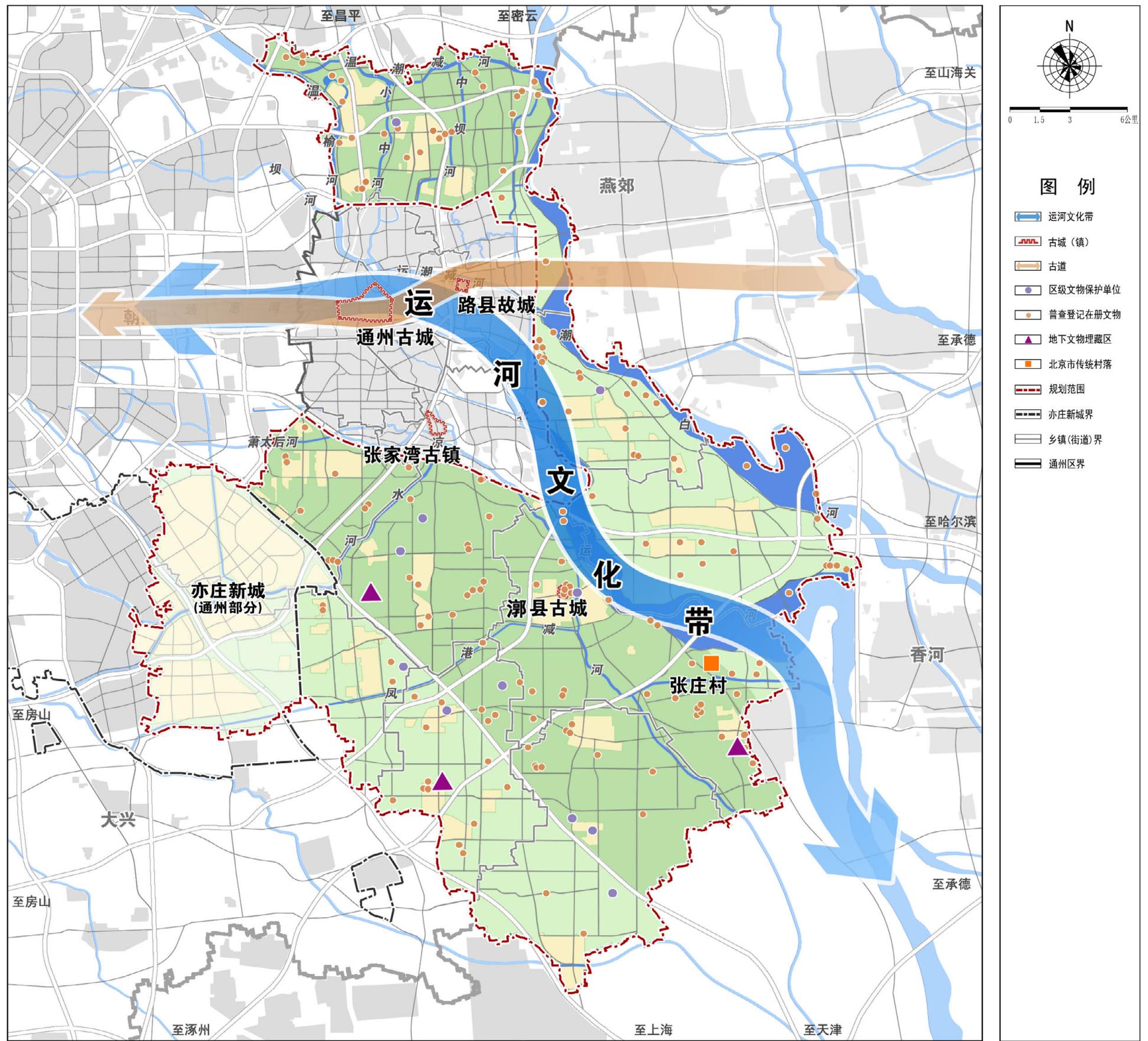


图 13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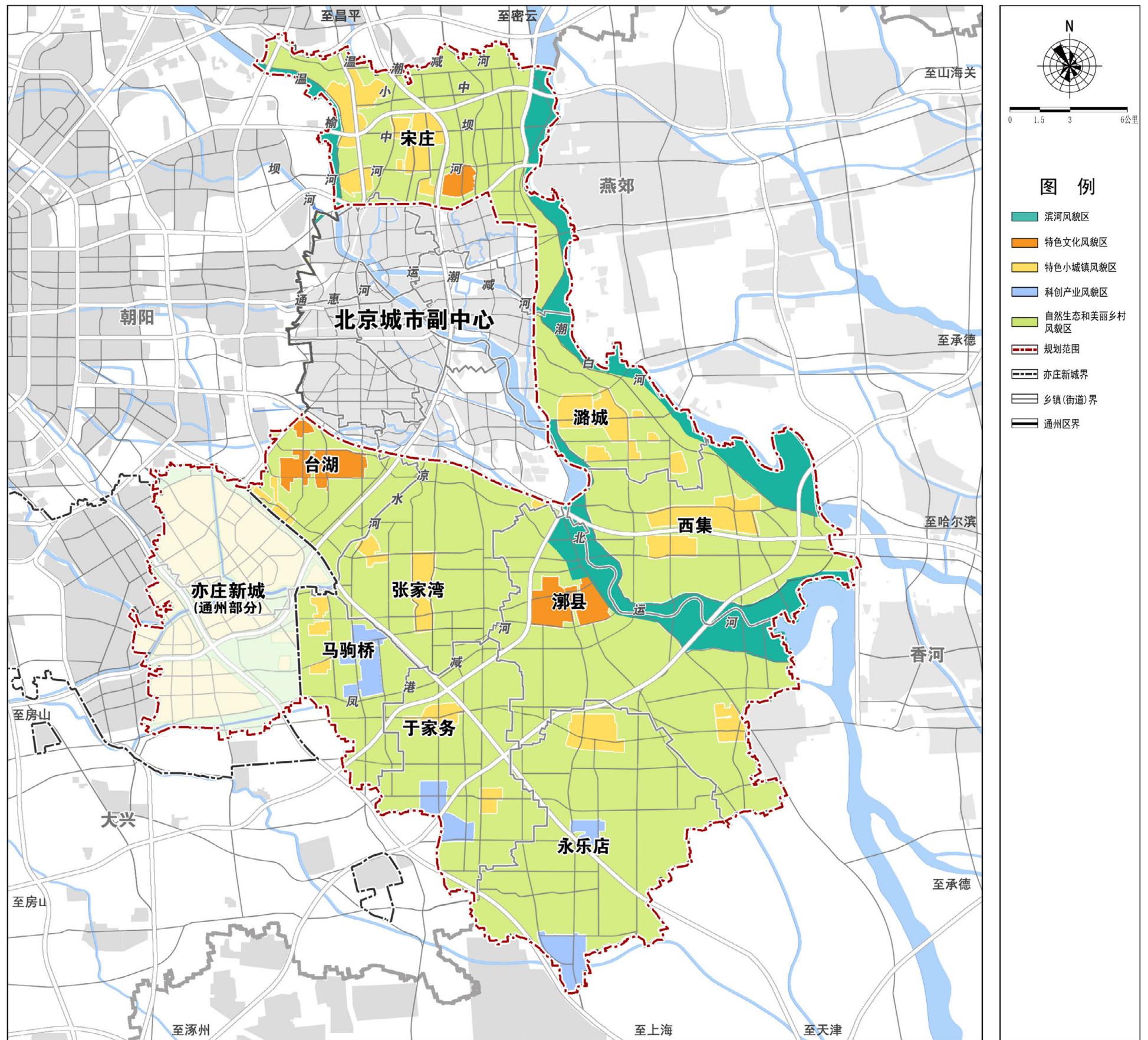


图 14 风貌分区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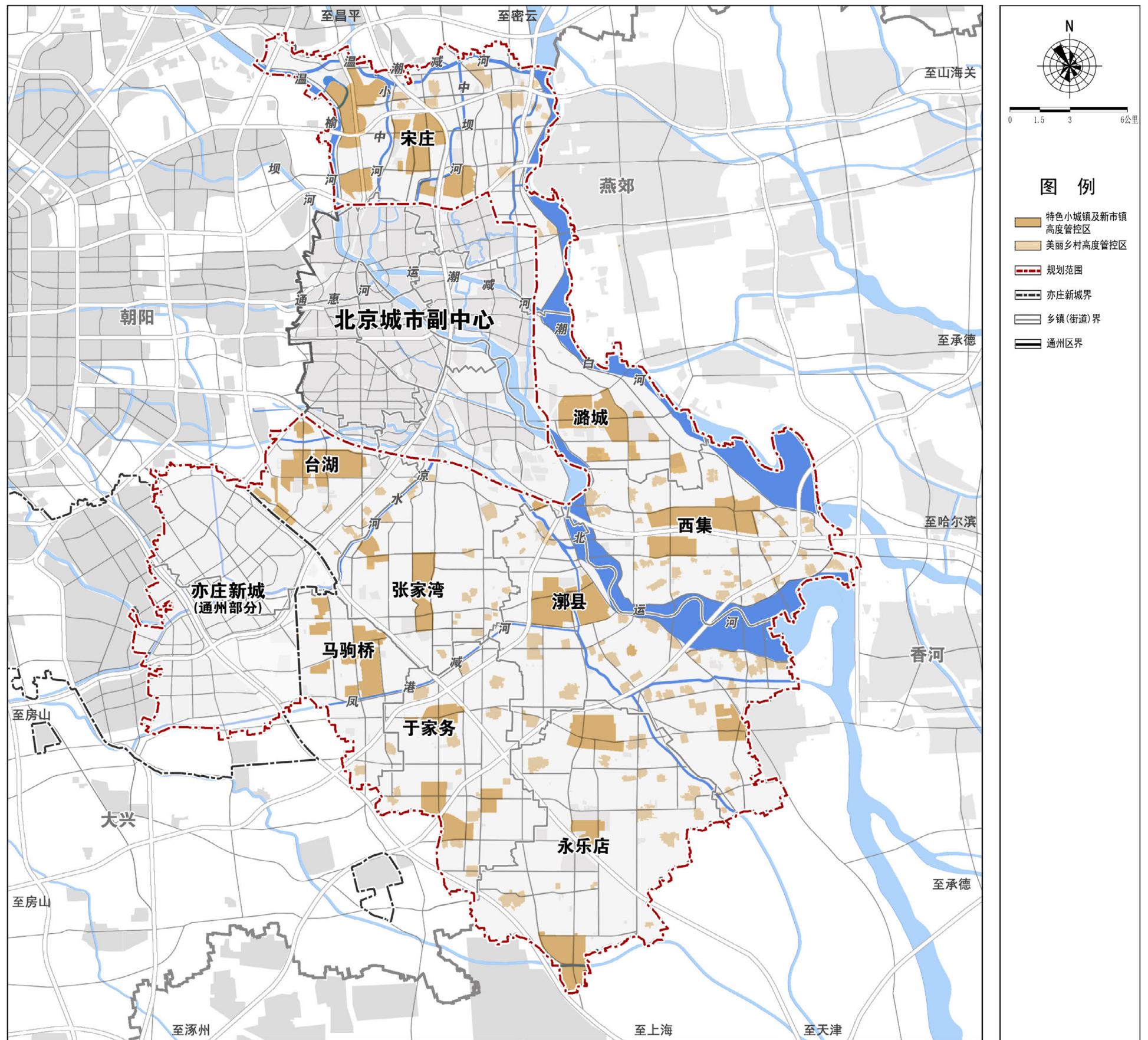


图 15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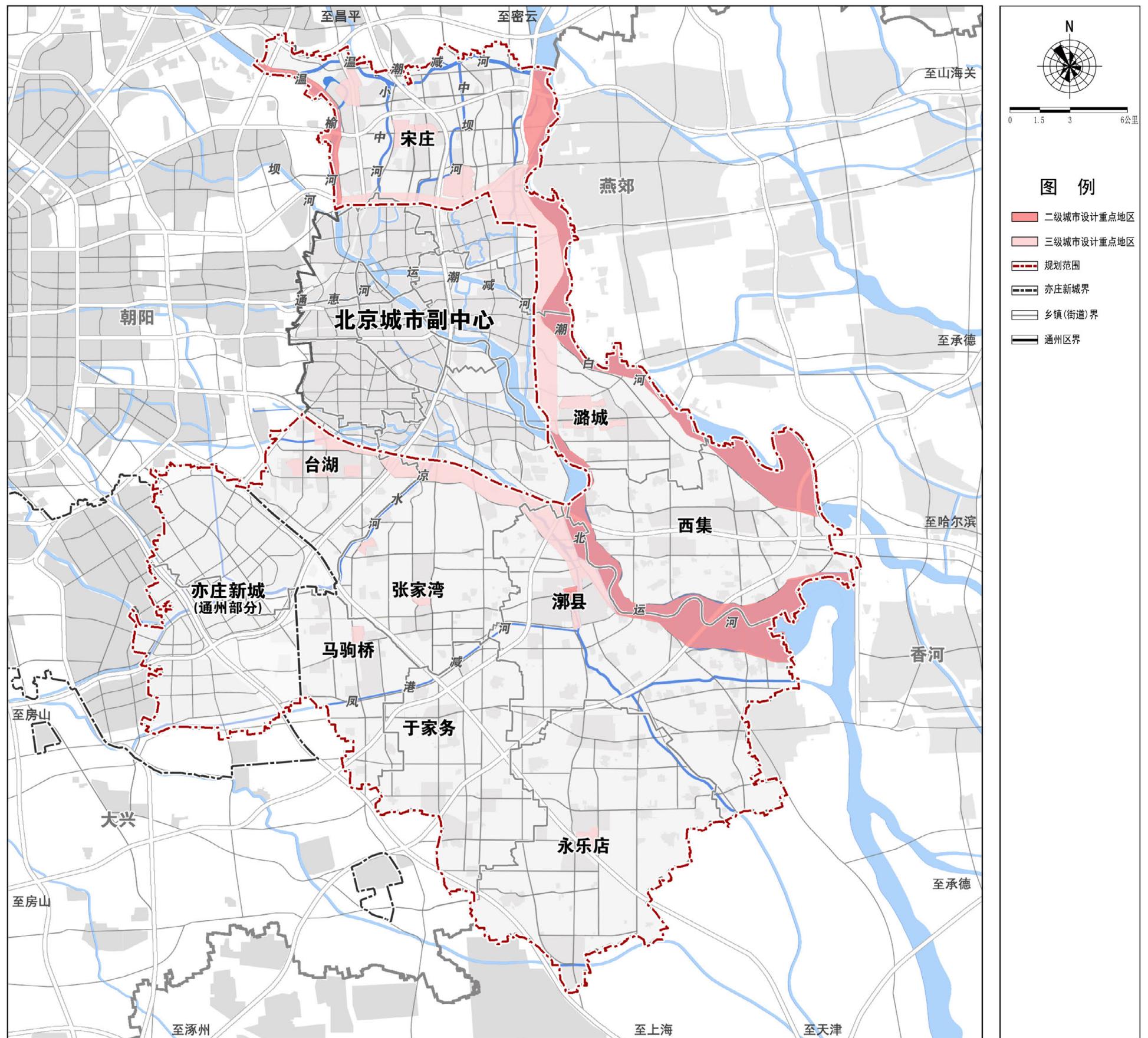


图 16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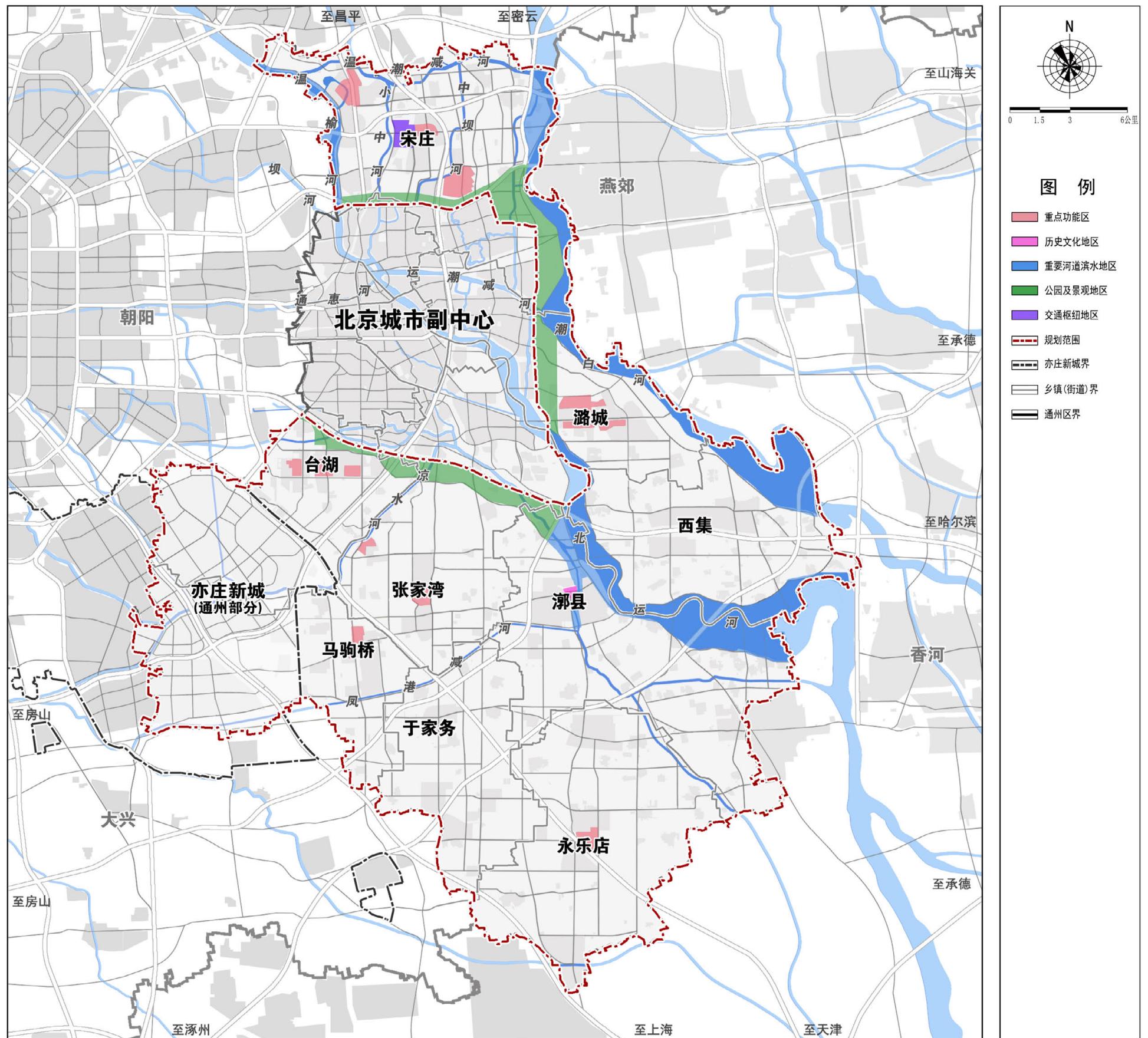


图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类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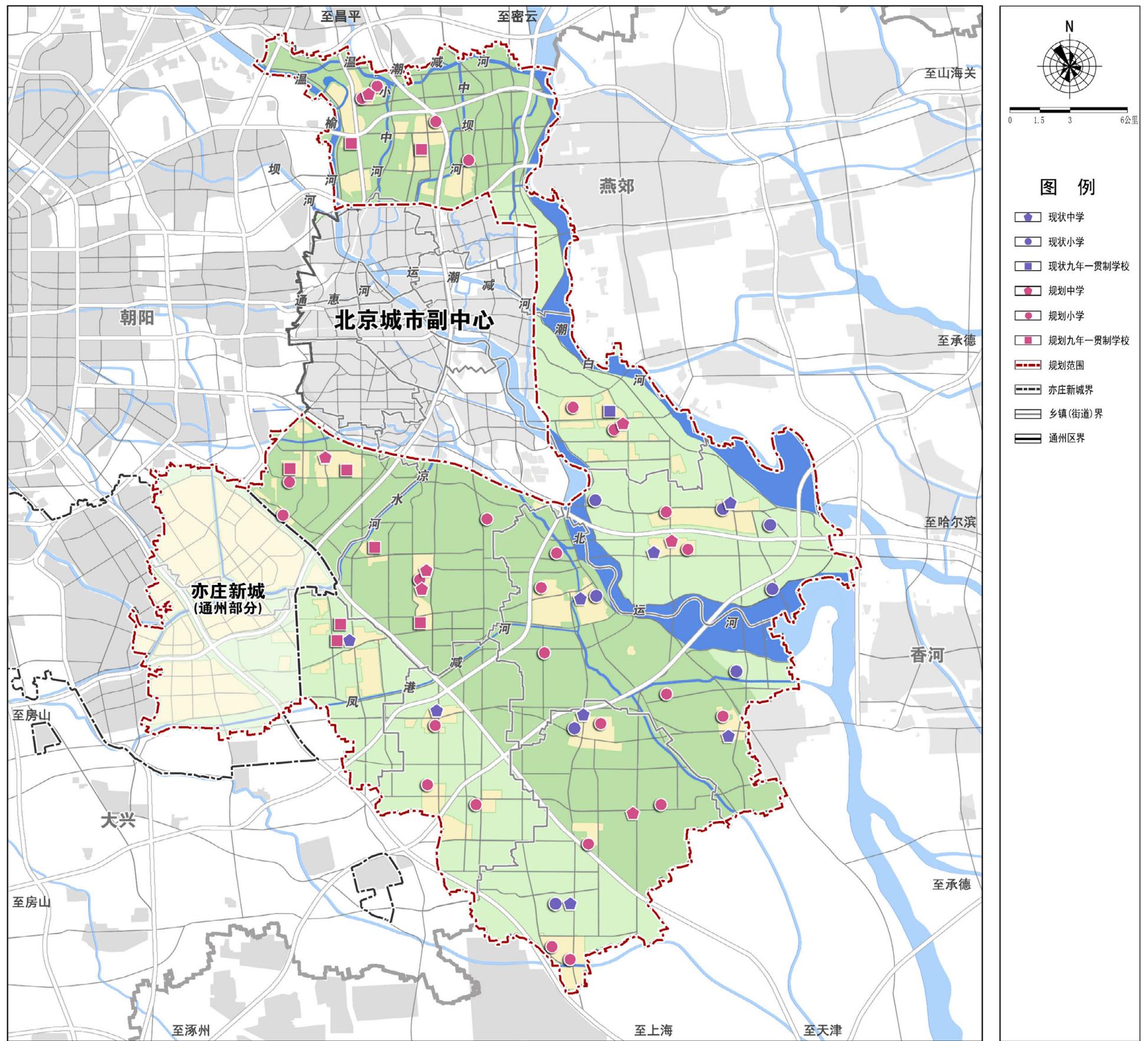


图 18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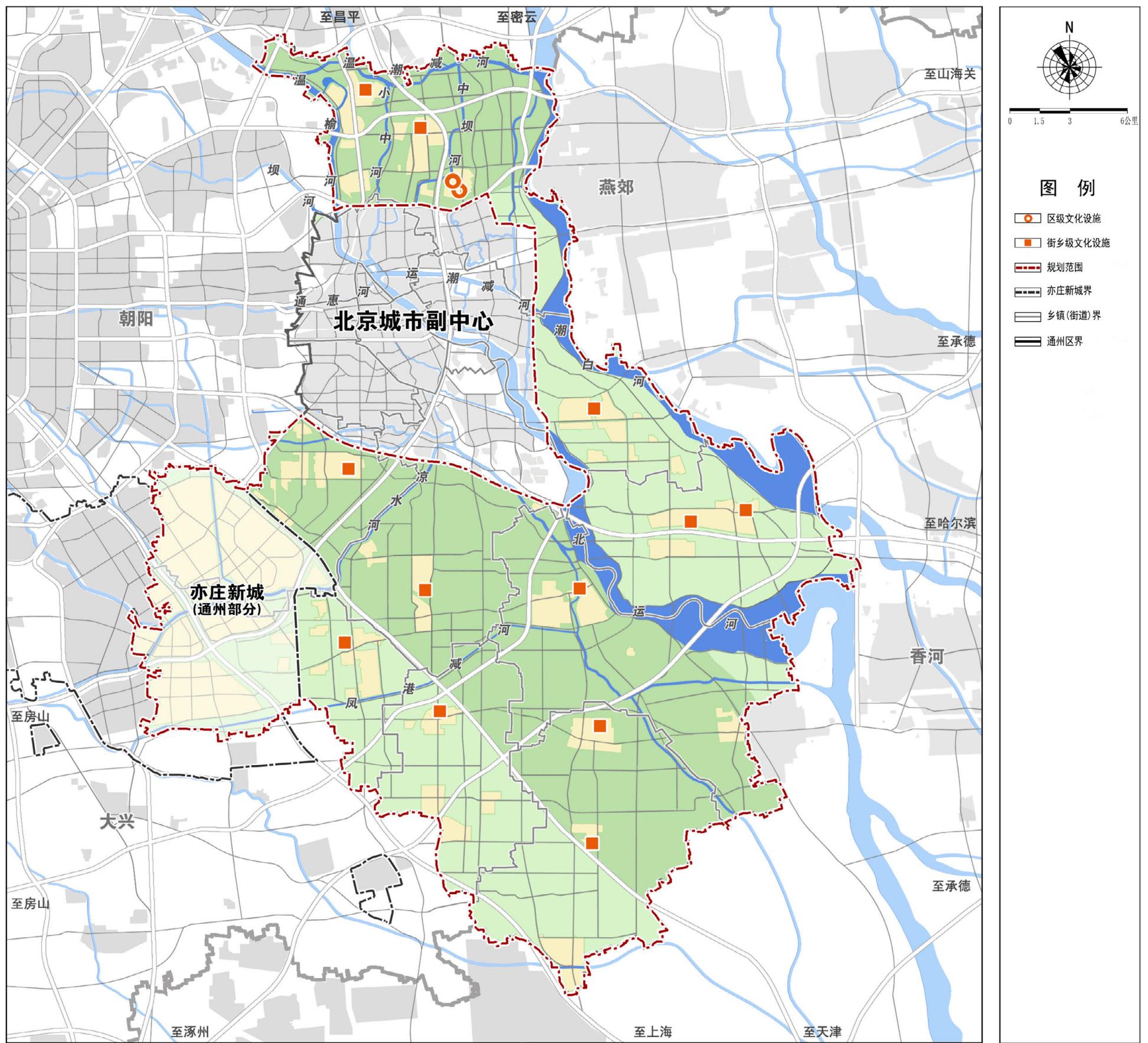


图 19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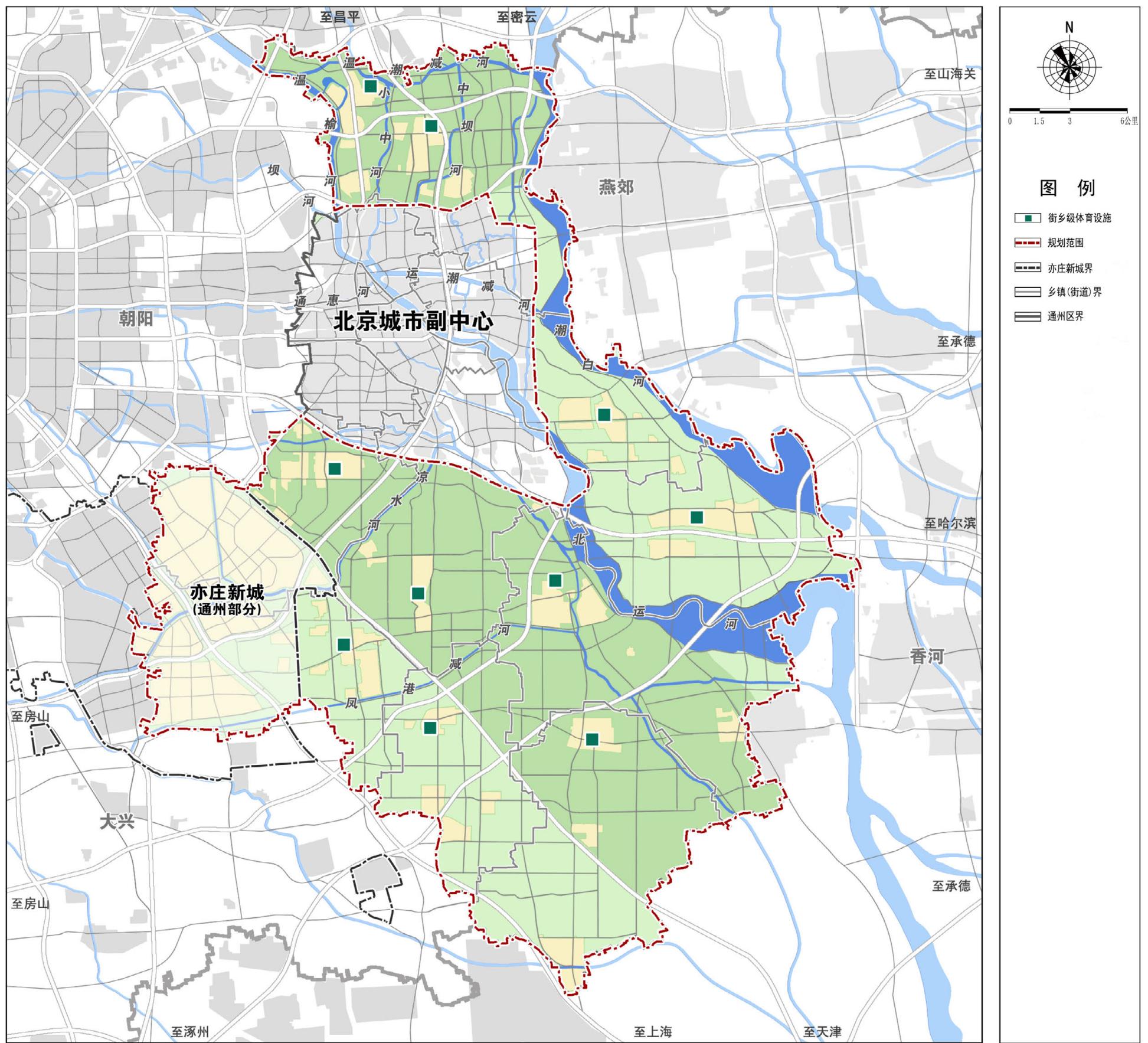


图 20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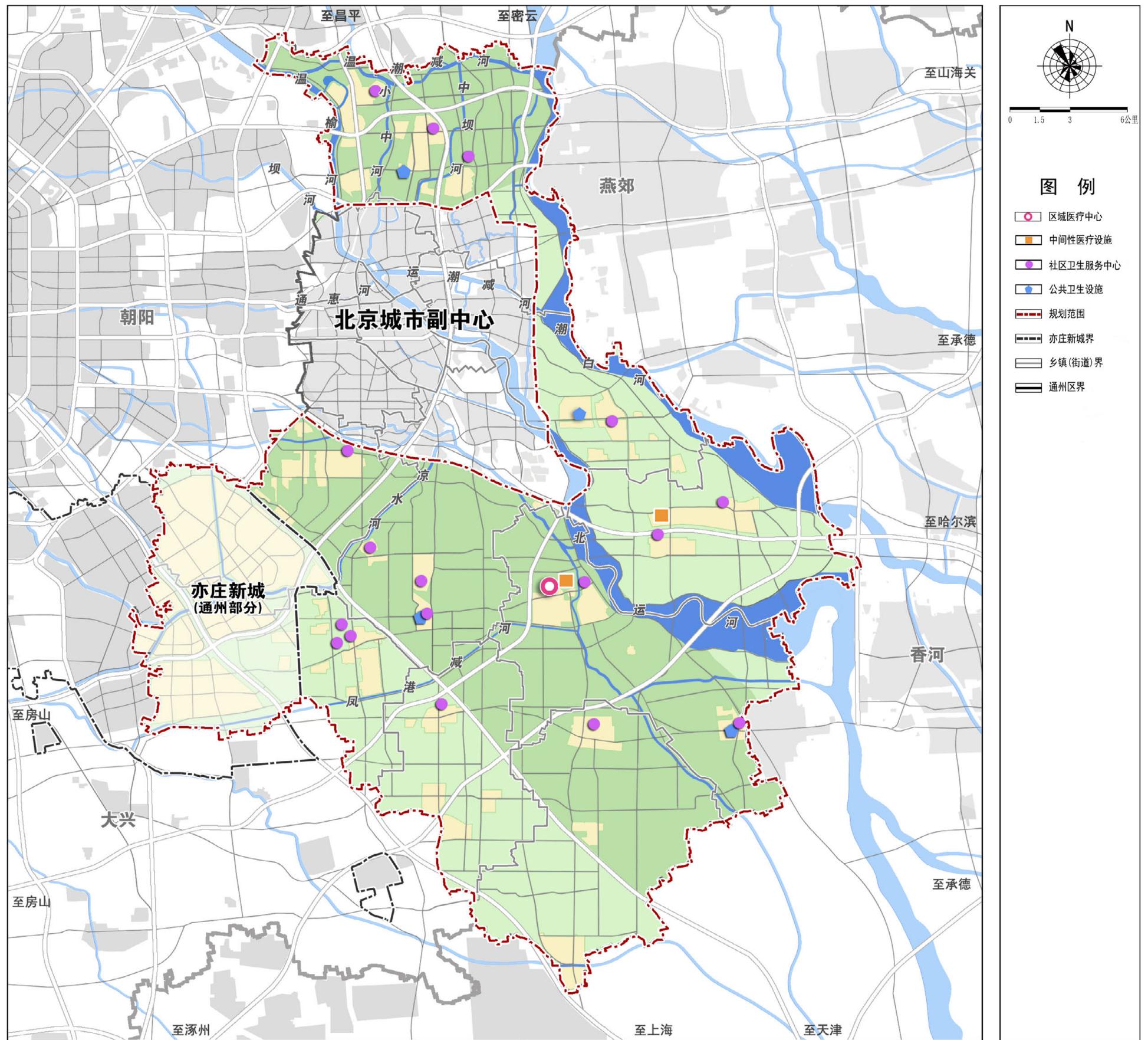


图 21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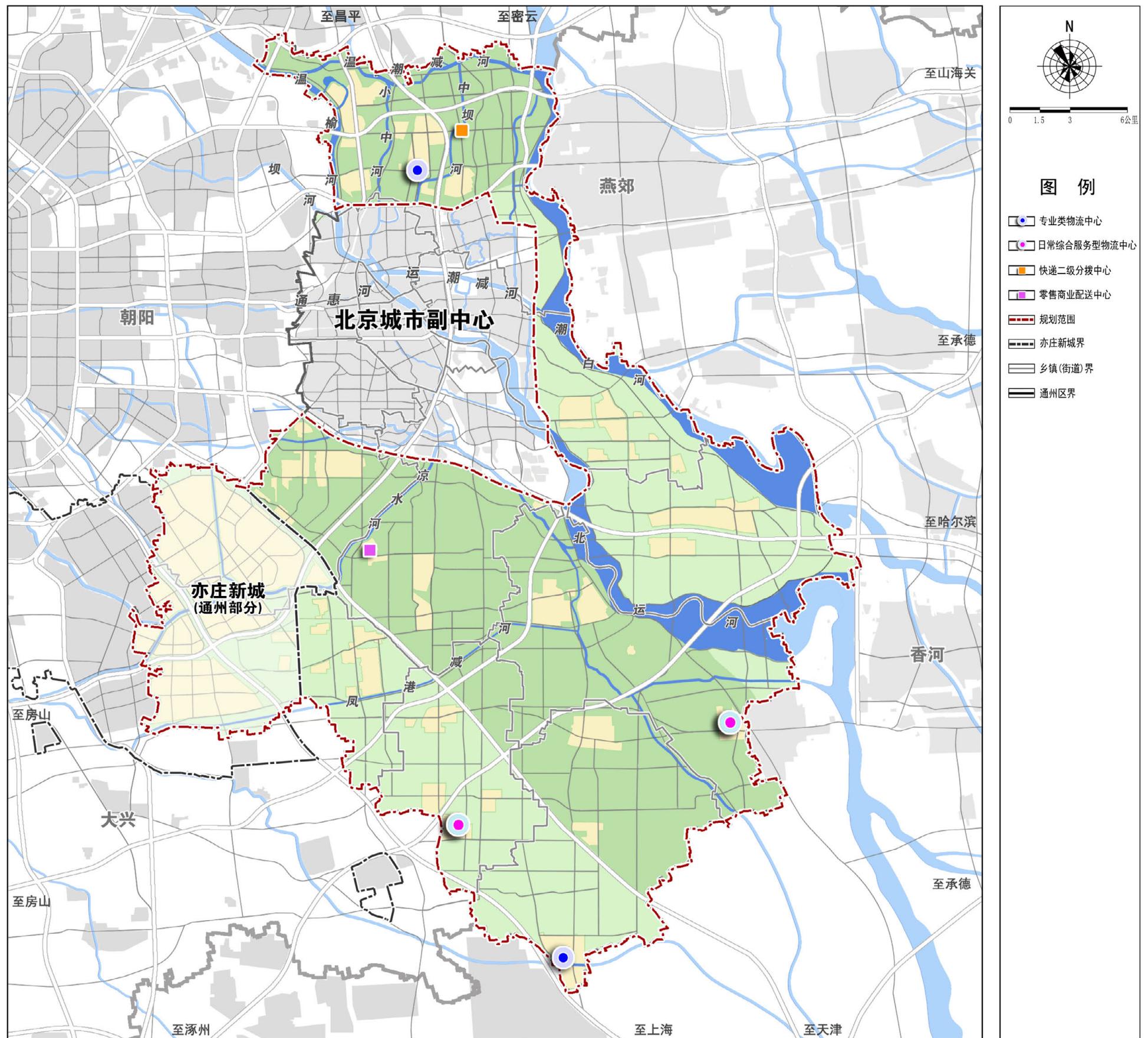


图 22 物流设施规划示意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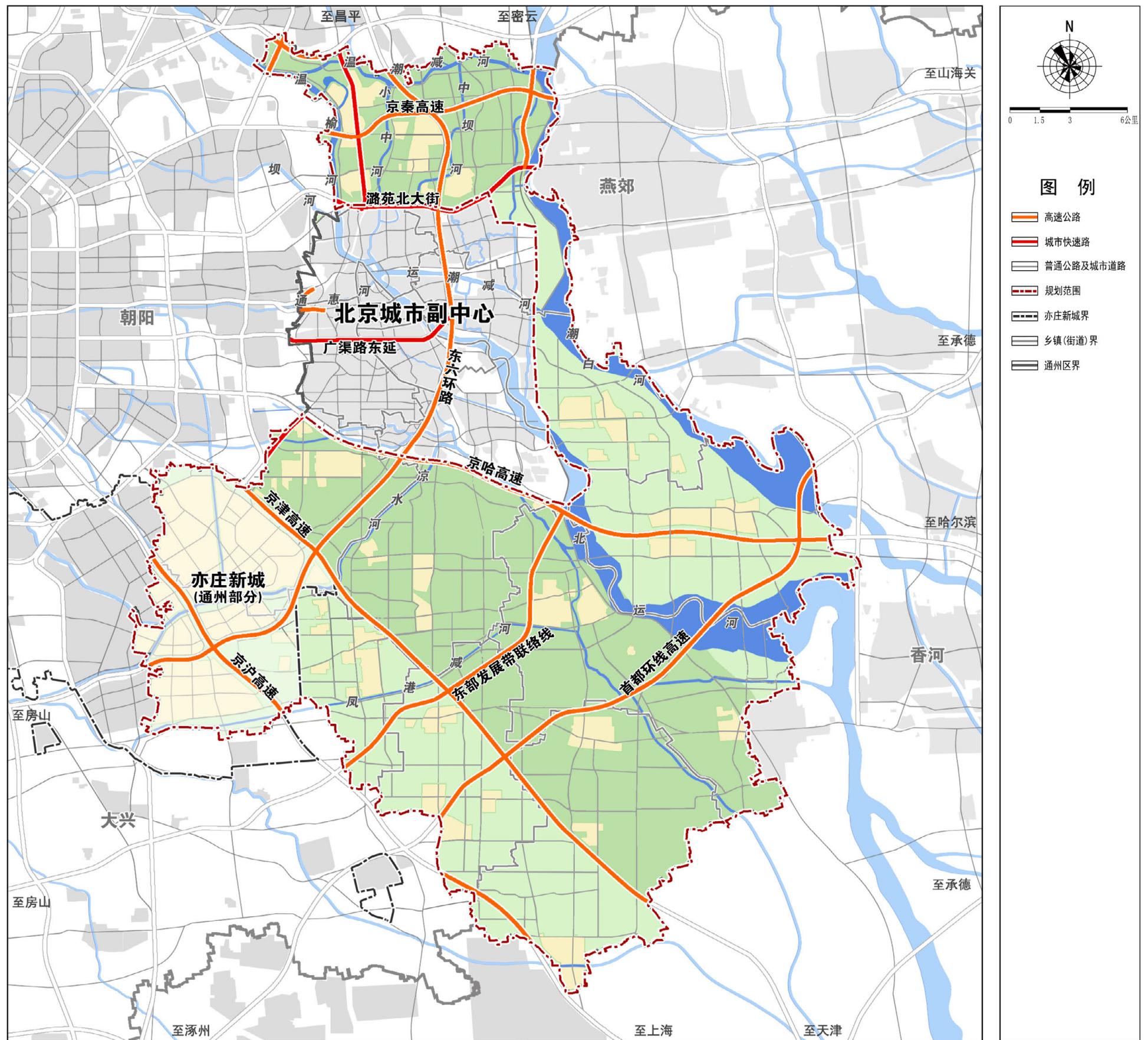


图 23 干线道路网系统规划示意图